

股票代碼：3708



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

Devoted to carbon neutrality and new materials innovation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HOLDING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年報之公司網址 <http://www.swanco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嘉敏 協理
聯 絡 電 話：(049) 225542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Min@swancor.com
代 理 發 言 人：洪麗敏 協理
聯 絡 電 話：(049) 225542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Alice@swanco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南投市東閔路588號
電 話：(049) 2255420
分 公 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https://www.swanco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上緯創新育成(股)公司，以及旺來企業(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分別為特用化學品、碳纖複合材料、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主要產品有環保耐蝕材料、環保綠能材料、碳纖複合材料、循環經濟材料。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環保綠能與循環經濟材料的結合，布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茲將民國113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78.72 億元，較去年增加 7.91%，其中環保綠能材料營收增加 15.39%。

毛利率 22.48%，較去年增加 4.18%，主要為原材料成本下滑。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為 2.84 億元，較去年減少 77.39%。稅後每股盈餘為 2.71 元，較去年減少 10.17 元，主要是去年處分投資獲利影響。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7,872,159
營業成本	6,102,691
營業毛利	1,769,468
營業費用	1,373,727
營業利益	395,74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5,729
稅前淨利	501,470
所得稅費用	130,168
本期淨利	371,30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089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72,159
	營業毛利		1,769,468
	稅前淨利		501,470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9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86
		稅前純益	4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1
	稀釋後每股盈餘(元)		2.53

二、技術發展

上緯投控研發團隊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我們深信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協助公司營運增長並提高獲利能力。

(一)環保耐蝕材料

推出新產品聚氨酯拉擠樹脂，產品特性有輕質高強具減輕重量、良好的絕緣性能及耐老化性能，對酸鹼、鹽等腐蝕性環境具有良好的抵抗能力及能夠有效阻燃，能被廣泛應用於太陽能邊框、建築門窗等，有效促進節能減排。

(二)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

因應碳中和及減碳的龐大需求，上緯研發出「可回收熱固環氧 EzCiclo」。使用上緯的可回收熱固環氧製造複合材料，除了擁有傳統環氧樹脂的性能及特性外，在產品生命週期終了時，只要將複合材料浸泡在上緯研發的「降解液CleaVER」適當加熱處理，即可以回收樹脂液及纖維並再次利用，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溶劑、廢氣等污染，完全符合循環經濟的要求。

上緯的「EzCiclo」是一種基礎環氧樹脂，不僅可使用於風電產業，更可廣泛的應用及取代現行需要使用環氧樹脂的製程及產品，例如消費性電子、乾式變壓器、運動休閒、軌道交通、船舶及汽車產業...等行業，讓原本不可回收的熱固環氧，變成可以循環回收使用的環保產品。

(三)風電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上緯的創新產品「EzCiclo」可以使用於風電葉片灌注，取代原本的傳統灌注樹脂，讓葉片製造商有更多樣的產品選擇。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已銷售給國際具指標性的客戶，與大陸客戶認證試驗中。

(四)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與拉擠板材

除了原先供應的碳纖維預浸料及拉擠碳板外，亦同步研發使用 EzCiclo的預浸料及拉擠板材，提供客戶可回收循環的低碳產品選擇。

三、最新企業發展概況

113年EzCiclo成功應用於風電葉片，為客戶實現全可回收風機助一臂之力。此後亦有其他風場之可回收葉片的需求陸續展開合作。

EzCiclo系列產品取得ISO 14021認證，發表回收材料宣言「使用EzCiclo系列產品製作的複合材料，其複合材料回收率可達 $\geq 95\%$ 」；透過EzCiclo降解回收的再生碳纖維取得全球首張GRS認證100%再生碳纖維，這些認證充分表現EzCiclo永續循環使用的可實現性。近期，針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進行量化與認證取得ISO 14067:2018，上緯EzCiclo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相比傳統樹脂減少了約42%的碳足跡，進一步驗證EzCiclo & CleaVER之回收經濟性。

四、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下就主要產品類別之114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1.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做好供應鏈管理以提供給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將觸角延伸至複合材料客戶，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地理擴張策略，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占率與業績持續成長。

海外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投入資源成立各地區專案業務的重點開發，與經銷商協同合作開發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占有率，加強HYVER在船舶及各領域的應用，並在歐洲及美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成立荷蘭公司，就近提供技術服務及與歐洲產學研合作，從產品開發即將材料導入。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占率第一。

2.環保綠能材料

大陸市場：掌握產業市場的發展趨勢，緊貼政府政策，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把握客戶在國際市場擴張，以多地產能之優勢與客戶緊密合作。

海外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在歐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就近服務與供貨提高競爭力、持續尋找新應用商機，持續提升市占率並提高獲利。

環保綠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技術領先。

3.碳纖複合材料

以拉擠板材與預浸布為主：

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及大陸主要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主要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高良率及技術能力，積極開拓新客戶認證，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將積極開拓風電以外新客戶及新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結合可回收樹脂開發可回收預浸布的創新產品，以加速持續成長。

除兩大產品的持續發展外，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由材料走向碳纖成型部件，發揮綜效，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緊跟市場及客戶需求對無人機、機器人等行業應用開發材料及提供產品；投入研發資源儲備高壓氫氣瓶之設計、製造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作為成長新動能。

4.循環經濟材料

以創新產品 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為始，多元發展應用領域，包括可回收樹脂、可回收預浸布、可回收拉擠板材...等，產品可應用各式複合材料，包括電子、建築、汽車...等行業，產品特性是耐用年限到期後可用 CleaVER 回收降解，達到永續循環使用；對回收後的再生低碳材料，亦開發各式出海口應用，為 EzCiclo 做到循環經濟閉環。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投入低碳、可回收材料開發，助力於終端品牌商以最快速度達到減碳效果。

成立荷蘭公司，就近提供技術服務及與歐洲產學研合作，從產品開發即將材料導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率約 85%，競爭對手是全球各地的同業，其中銷售中國大陸佔比約 50% 為主要市場。然中國大陸因中美經濟脫勾、外資撤離、房地產行業困境未解及因消費信心不足內需表現不如預期等影響，本公司持續以擴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利基市場，強化客戶關係來因應。中國大陸企業慣用價格競爭作為銷售策略，公司以調整重要原物料採購策略，以降低庫存及提升品質以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一直在環保領域深耕，產品是以防腐蝕性能為核心的環保耐蝕材料，及供應在綠色風電能源的環保綠能材料、輕量化碳纖維複合材料。近年更推出可回收熱固性環氧樹脂 EzCiclo 系列產品，進一步改變自 1930 年代以來「熱固性複合材料」的不可回收問題，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暖化議題，各國無不開始正視節能減碳，以淨零排放為目標，且有相關政策法令推出，這將為公司帶來淨零轉型新契機與助益。

今年在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各國貿易壁壘之關稅政策未明，加上歐洲各國的財政問題經濟缺乏動能、成本高漲，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態勢不明朗、經濟成長放緩等情況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仍不容樂觀。企業經營潛藏風險是多變且快速的，我們將持續透過各項競爭優勢，在擴張的同時更事前做好風險評估及預防，降低風險因素，以達成營運目標。

六、未來展望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以 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多樣性商品化量產為重點，成為領先的綠色循環材料公司及低碳供應鏈；持續深化及加大產學合作，碳中和、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碳纖回收應用為研發重點，致力碳中和相關研究與開發。輔以碳中和相關企業投資超前佈署，積極投入發展循環經濟，矢志成為致力碳中和的減碳專家。

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朝「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的使命邁進，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最後，我們要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朝陽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氏家族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	111.05.31	3 年	111.05.31	10,683,625	11.43	19,380,658	17.56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政大企家班	上緯投控董事長 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董事長 上緯興業董事長 上緯碳纖董事長	董事	蔡孝毅	父子	(註 1)
		代表人： 蔡朝陽	男 61-69				8,957,033	9.58	2,657,000	2.41	0	0	12,762,943	11.57			總經理	蔡孝德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氏家族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	111.05.31	3 年	111.05.31	10,683,625	11.43	19,380,658	17.56	0	0	0	0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 上緯興業 採購專員 上緯碳纖 採購副課長	上偉碳纖 董事 上偉(江蘇)碳纖 董事長 上緯投控 董事長特別助理 旺來企業 董事長 上緯(天津) 董事 上緯(江蘇)新材料 董事	董事長	蔡朝陽	父子	
		代表人： 蔡孝毅	男 31-40				521,000	0.56	1,393,860	1.26	0	0	2,461,727	2.23			總經理	蔡孝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盤江	男 61-69	111.05.31	3 年	108.05.31	97,311	0.10	97,311	0.09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消基會台中分會義務律師及主任委員 台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及台中市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審查委 員、覆審委員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貴端	男 70 以上	111.05.31	3 年	108.05.31	410,527	0.44	454,527	0.41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及會計系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立法助理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奇機械工業 獨立董事 銓寶工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61-69	111.05.31	3 年	105.10.19	0	0	0	0	9,360	0.01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普訊創投總經理 荷蘭銀行全球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新加坡	李瑞華	男 70 以上	111.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仲明	男 70 以上	111.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特聘專家 鈺邦科技 獨立董事 竟天生物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70 以上	111.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駐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世紀鋼鐵 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 獨立董事 台玻工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經理人接班計劃，落實公司治理文化及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除目前以下措施外，亦透過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培訓合適人員，進而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 1.目前獨立董事為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含)，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位董事依其專業領域，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含)以上，達到持續充實新知並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朝陽	63.05
	蔡孝毅	13.24
	蔡孝緯	11.71
	蔡孝德	12.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獨立性說明

4-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蔡朝陽		1.為本公司之創辦人，除熟悉公司產業領域發展，並於公司經營管理及決策上精進，領導公司永續發展。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6 頁。	不適用。	0
董事 蔡孝毅		1.具備財務會計及產業知識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6 頁。	不適用。	0
董事 楊盤江		1.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性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6 頁。	不適用。	2
董事 陳貴端		1.為執業會計師，具財務會計專業性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1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會計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具備產業知識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2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3

4-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有多元化政策。
- B.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本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及策略等，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如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經營 管理 判斷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項目		國籍	性別	屬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董事會成員					30-40	51-60	61~69	70 以 上	3 年 以 下	4-6 年	7-9 年 以 上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蔡朝陽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蔡孝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陳貴端	中華民國	男				✓							✓		
董事	楊盤江	中華民國	男			✓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李瑞華	新加坡	男				✓		✓		✓	✓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劉仲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C. 本公司因為產業特性，在專業能力與經驗能符合公司需求的女性董事不易尋找，110年在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政策上，設訂第四屆(114年)董事改選應有一席女性董事；未來除積極找尋具產業經驗的女性專業人士加入外，亦透過公司內部經理人接班計劃，增加未來女性董事候選人來源，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展。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席次 8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0%，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參閱第 6-7 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蔡朝陽 (註 2)	男	110.05.28	2,657,000	2.41	0	0	12,762,943	11.57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政大企管班	上緯投控董事長 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董事長 上緯興業董事長 上緯碳纖董事長	總經理	蔡孝德	父子	(註 1)
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蔡孝德 (註 2)	男	114.01.01	1,393,816	1.26	0	0	2,229,839	2.02	東海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系 皓晟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上緯創新育成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蔡朝陽	父子	(註 1)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敏	女	108.11.01	16,000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偉(江蘇)碳纖 監事 上緯新材料 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麗敏	女	112.08.08	20,162	0.02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 學系行政管理碩士	上緯創新育成 監察人 航翊科技 董事 磁震科技 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其男 (註 3)	男	114.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大學金融學 台中教育大學社會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蘭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經理人接班計劃，落實公司治理文化及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除目前以下措施外，亦透過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培訓合適人員，進而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 1.目前獨立董事為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含)，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位董事依其專業領域，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含)以上，達到持續充實新知並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總經理蔡朝陽於 113/12/31 卸任，總經理蔡孝德於 114/1/1 新任。

註 3：賴其男協理於其他子公司任職，於 114/1/1 轉調至本公司，114/1/22 離職。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蔡氏家族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蔡朝陽	0	0	0	0	1,820	1,820	30	30	1,850 0.65%	1,850 0.65%	5,494	8,511	0	0	0	0	0	0	0	7,344 2.58%	10,361 3.65%	0
董事	蔡氏家族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蔡孝毅	0	0	0	0	200	200	25	25	225 0.08%	225 0.08%	945	945	52	52	117	0	117	0	1,339 0.47%	1,339 0.47%	0	
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750	750	30	30	780 0.27%	780 0.27%	0	0	0	0	0	0	0	0	780 0.27%	780 0.27%	0	
董事	楊盤江	0	0	0	0	750	750	30	30	780 0.27%	780 0.27%	0	0	0	0	0	0	0	0	780 0.27%	780 0.27%	0	
獨立 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1,000	1,000	15	15	1,015 0.36%	1,015 0.36%	0	0	0	0	0	0	0	0	1,015 0.36%	1,015 0.36%	0	
獨立 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1,000	1,000	20	20	1,020 0.36%	1,020 0.36%	0	0	0	0	0	0	0	0	1,020 0.36%	1,020 0.36%	0	
獨立 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1,000	1,000	30	30	1,030 0.36%	1,030 0.36%	0	0	0	0	0	0	0	0	1,030 0.36%	1,030 0.36%	0	
獨立 董事	劉仲明	0	0	0	0	1,000	1,000	25	25	1,025 0.36%	1,025 0.36%	0	0	0	0	0	0	0	0	1,025 0.36%	1,025 0.36%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為基礎下，依各獨立董事任期期間、參與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績效貢獻及重大決策產生風險，並考量與本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管理溝通次數/時間及建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逐一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註 1)	蔡朝陽 (註 1)	4,874	7,437	0	0	620	1,074	0	0	0	0	5,494 1.93%	8,511 3.00%	0
總經理 (註 2)	蔡孝德 (註 2)	0	630	0	39	0	53	0	0	500	0	0 0%	1,222 0.43%	0

註1：總經理蔡朝陽於113/12/31卸任。

註2：總經理蔡孝德於114/1/1由其他子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擔任總經理。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1)	蔡朝陽(註 1)	0	1,960	1,960	0.69%
	總經理(註 1)	蔡孝德(註 1)				
	協理	洪麗敏				
	協理	洪嘉敏				
	協理	賴其男(註 2)				

註 1：總經理蔡朝陽於 113/12/31 卸任，總經理蔡孝德於 114/1/1 新任。

註 2：賴其男協理於其他子公司任職，於 114/1/1 轉調至本公司，114/1/22 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2.64%	2.89%	5.05%	6.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8%	0.73%	1.93%	3.43%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董事

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訂定提撥酬金之作業，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業風險及未來發展趨勢外，並參考董事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程度(如投入時間、與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溝通及策略建言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執行職權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領取車馬費。

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訂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

非財務性指標(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所管轄人員對於企業文化落實情況、ESG 執行成效...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依經營績效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朝陽	6	0	100	
董事	蔡孝毅	6	0	100	
董事	陳貴端	6	0	100	
董事	楊盤江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5	1	83	
獨立董事	林聖忠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7~50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因涉及蔡朝陽董事長任職本公司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個人利益相關，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因蔡朝陽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與個人利益相關，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以及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因涉及蔡朝陽董事長任職本公司總經理期間所領取之報酬及未來董事長領取固定薪酬，與個人利益相關，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次/年	113/1/1~ 113/12/31	董事會	填寫「董事會 績效評估自評 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1 次/年	113/1/1~ 113/12/31	個別董事成 員	填寫「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自 評問卷」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貢獻。
1 次/年	113/1/1~ 113/12/31	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計委 員會、永續發 展委員會	填寫「功能性 委員會績效 評估自評問 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 外部專業 獨立機構 執行評估 一次	111/9/1~ 112/8/31	董事會績效 評估	委由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書面審閱 相關文件及訪 談相關人員進 行評估	一、董事會之組成。 二、董事會之指導。 三、董事會之授權。 四、董事會之監督。 五、董事會之溝通。 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董事會之自律。 八、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授系統 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別為上市公司前 5%(第一級距)及前 6%至 20%(第二級距)，及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排名級距：前 5%」。
-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以上相關資訊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揭露。
- 113 年度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執行情形、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其中相關執行情形亦於同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4	0	100	
委員	王秀鈞	4	0	100	
委員	李瑞華	3	1	75	
委員	劉仲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50~52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稽核主管除按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外，亦定期/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A.年度稽核計劃

B.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C.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接受獨立董事備詢。

3、會計師於每季會議中，對於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另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外；並提供最新法令修正方向或稅務政策資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獨立董事 出席名單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5.09	林聖忠 王秀鈞 李瑞華 劉仲明	1.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2.法令異動相關資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獨立董事 出席名單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1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林聖忠 王秀鈞 李瑞華 劉仲明	112 年第四季個體及合併 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 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查核後結 果，並無重大異常，業經審 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度財 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 過。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林聖忠 王秀鈞 李瑞華 劉仲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 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 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 委員會報告 113 年第一季 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 過。
		最新稅務政策報告	經討論後，無其他意見。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林聖忠 王秀鈞 劉仲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 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 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 委員會報告 113 年第二季 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 過。
		最新稅務政策報告	經討論後，無其他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林聖忠 王秀鈞 李瑞華 劉仲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 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 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 委員會報告 113 年第三季 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 過。
		最新稅務政策報告	經討論後，無其他意見。
		113 年度查核範圍、方法 及關鍵查核事項	依會計師所報告年度財務 報告查核可能之關鍵查核 項目，落實對公司財務報 告查核之重點事項。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1 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瑞華	1.專業具 A、C 資格 2.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情況，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專業具 C 資格 2.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情況，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1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專業具 C 資格 2.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情況，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2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專業具 A、C 資格 2.主要學歷/經歷請參閱第 7 頁。	1.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情況，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2.相關資訊可參閱第 7 頁。	3

註 1：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資格條件如下：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2：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瑞華	4	1	80	
委員	王秀鈞	5	0	100	
委員	林聖忠	5	0	100	
委員	劉仲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及股務單位，並於公司官網揭示其信箱及連絡電話，以利股東提供建議、詢問問題及糾紛排解等。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每月經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外，每季度亦取得持股5%以上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最終控制者資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之制定，如「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控管，並不定期查核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運作有效性。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放置於公司網頁以供員工及相關人士查詢，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除定期教育宣導外，不定期Mail訊息給內部人，達到提醒作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定內部人禁止於獲悉在公開市場未公開之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等資訊內容之日起買賣股票之管控措施。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於章程規定董事成員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考量專業能力及產學經驗外，也重視其在誠信道德及領導上的聲譽，在「董事選舉辦法」規範下，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請參閱第10頁。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8席(含獨立董事4席)，成員性別皆為男性。目前，本公司董事具員工(含經理人)身分有1席(占比為12.5%)；董事年齡逾70歲上4席，51~69歲3席，50歲以下1席。 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蔡朝陽、王秀鈞、李瑞華及林聖忠(曾任經濟部政務/常務次長)；長於法律事務有楊盤江；長於財務會計有陳貴端及蔡孝毅；長於公司產品開發有劉仲明(現任工研院資深顧問)，都是於各領域之專家。 考量性別平等之多元化政策，亦新增女性董事席次一席政策，預計第四屆董事會完成。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策略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於辦法中明定至少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每年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進行自我績效評估。 113年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別董事對公司貢獻度及與公司經理人間交流建言等情形，提出個別董事酬金建議至董事會討論。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113年5月9日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非利害關係人，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評估項目如下： 1、除簽證關係外，是否有其他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到其獨立性。 2、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3、是否與董監事、經理人等有親屬關係或其親屬任職於本公司。 4、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5、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評估情形。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職務，並經董事會聘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及人數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即時提供最新法令政策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我們」，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各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作為利害關係人詢問其關切議題之通溝管道，並即時給予回覆，並紀錄呈報董事會，113 年公司對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及回應情況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電話：(02)25048125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中、英文)相關訊息，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即時回覆利害關係人問題，並受邀參加券商舉辦的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財務業務及未來營運狀況，法人說明會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中英文網站皆有揭露。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因子公司當地會計師查核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每月營運資訊皆早於法令規定期限前申報。	(三)配合子公司所在地法令及查核時程，無法提前於 2 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財報議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表達意見權利及和諧勞資關係，人資單位不定期與員工訪談，關心員工工作情況，並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安排各項活動供員工及其眷屬參與。 2.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 3. 供應商關係：依供應商管理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議題及ESG落實等)，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議，以維護其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 6. 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有風險控管部門並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控管。請參閱本年報第98-100頁。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除電話、郵件、通訊軟體外，業務不定期到客戶公司訪談並做成記錄，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機制，確保客戶遇到問題都能獲得反饋及解決。 9. 公司為保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最新投保內容如下，並於114年1月21日呈董事會報告。 (1) 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投保期間：113/11/1~114/11/1 (3) 投保金額：美金8,000,000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就評鑑結果與自評差異原因進行檢討。另，就自評未得分指標依難易度進行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113年改善項目：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酬金、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如下：

課程	時數	董事長 蔡朝陽	董事 蔡孝毅	董事 楊盤江	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王秀鈞	獨立董事 李瑞華	獨立董事 林聖忠	獨立董事 劉仲明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V	V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V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轉產業新趨勢	3	V	V				V	V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談公司治理藍圖與實務	3			V					
稅務治理暨最新國際租稅法令與環境之變遷與因應之道	3							V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V					
企業風險及法遵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V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V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如何提升ESG績效關鍵	3								V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V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V				
公司及個人CFC實務運作解析-兼海外資金匯入查核	3				V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				V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V		
小計		9	6	9	9	6	6	6	6

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會計主管)	洪嘉敏	113/10/24~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13 年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11/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113/1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 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洪麗敏	11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 挑戰-PMI/NMI 獨家剖析	3
		113/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金融監理角度談「上市櫃公司永 續發展行動方案」	3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113/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
		113/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易宣導會	3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聘任該委員會成員(目前由全體董事擔任)，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主要為訂定ESG政策及整體目標，監理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專責之「推動辦公室」，並由主席指派主委，承襲董事會目標、整合及運用組織內部資源，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各小組成員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辯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管理方針、規劃各部門之KPI及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3年共召開2次會議，內容包含集團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利害關係人辨別及執行情形、永續發展目標規劃...等。 公司董事會不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含ESG)，依公司擬定之策略給予建議並敦促永續經營之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馬來地區。 2. 推動辦公室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上緯投控及其子公司113年風險運作，包括重要風險議題及風險控管與執行成效，於113年11月7日呈報董事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swancor.com/tw/csr/governance/5。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管理，透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 114/1/20~117/1/19)，達到系統化管理。每年進行複核以達到國際環保要求事項，並符合國內環境相關法規規範。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依產業性質使用之物料的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本公司對節約資源的策略，藉由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主要產品分別為乙烯基酯樹脂及可回收熱固材料。乙烯基酯樹脂是由環氧樹脂與甲基丙烯酸進行開環加成反應後，以苯乙烯單體進行稀釋而製得，但因產業性質，為不可再生物料。 而創新推出的「EzCiclo易可收」可回收熱固材料，製造商不需要改變原來製程，即可運用 EzCiclo 樹脂製成可回收複合材料，搭配 CleaVER 降解液，可將複合材料廢棄部件進行降解，將纖維和樹脂完全分離，可重覆再利用，達成全回收。 依機械設備使用條件選用變頻馬達，變頻器作為泵浦或風扇的調速器，具有良好的節能效果，目前廠內馬達已有約40%為變頻馬達，可提昇能源使用效率。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氣候變遷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閱本年報(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內容(第36~40頁)或公司網站(http://www.swancor.com/tw/csr/governance/5)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致力碳中和，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通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零碳排目的。目前公司已著手建置乾淨能源，透過太陽能發電取代使用化石燃料，逐年建置達成碳中和。 在減少用水策略，企業營運活動取水及耗水將對地球水資源產生衝擊，從水資源系統中取得水會因降低地下水位、減少當地可用的總水量而影響環境，故本公司採取不抽取地下水、冷卻水回收再利用等，達到減水目標。 在廢棄物減量，本公司對廢棄物管理的理念在於綠色生產，藉由製程設計、源頭減量、減少包裝材、資源再利用、資源回收等方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 111年集團總部及各工廠盤查結果，類別一為1,746.641噸CO₂e、類別二為7,781.696噸CO₂e。112年集團總部及各工廠盤查結果，類別一為1,244.3噸CO₂e、類別二為7,718.66噸CO₂e、類別三為164.3噸CO₂e。113年目前盤查中，預計Q2前完成認證。 上緯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所有工廠皆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訂定廢棄物減量指標，並每年進行績效檢討，112年總用水量為18,126度，113年總用水量為21,076度。 112年廢棄物總量為484.685公噸，113年廢棄物總量為508.666公噸。 註：各工廠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wancor.com/tw/csr/social/5)	(四)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國際人權法典》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保護精神與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並依勞動法規及人事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打造多元、包容、友善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辨識潛在人權風險，透過減緩或補救措施，降低人權風險並落實人權管理，建置多元申訴管道與性騷擾申訴管道。若有知悉同仁或往來廠商有不當行為者，不限以匿名或具名之方式申訴，述明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公司收到申訴後，除對申訴人及申訴資料予以保密，並依照流程進行調查、處理、回應申訴人的疑慮，以及進行必要之改正措施。 本公司積極落實人權管理作為，辦理全體員工人權教育訓練，包括舉辦安全衛生、反職場暴力、性騷擾防治以及新人入職教育訓練等，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熟悉公司人權政策和規範，共同守護產業人權價值。 113 年管理措施及執行情況如下： 1. 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 2. 建立性別平等職場，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分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制度，並提供哺乳室及孕婦車位福利措施。 3. 重視員工健康，每年提供免費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發佈健康知識宣導文章，並舉辦運動活動，以提昇員工健康管理意識。 4. 落實各項流行疫情防疫措施，規劃彈性的居家工作與分流作業、疫苗接種有薪假等方案，保護員工在工作上與生活上皆能安心。	(一)無差異。
---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5. 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制定企業的人權政策，以評估及檢視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的影響，並有相應之處理程序。 6. 每年根據危害鑒別與風險評估、法規鑒別評估等作業、制定相關的安全衛生培訓年度計畫，並監督實施，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強化安全技能與能力。 7. 重視員工聲音，定期舉辦 Hello Robert 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信箱，保持溝通管道暢通，以隨時傾聽員工意見。 8.113 年度舉辦與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職場健康管理、反霸凌、性騷擾防治宣導等)共開班 105 梯次，計 519 人次參與，訓練時數合計約 1,340 小時。 (二) 員工是上緯重要的資產，也是上緯邁向卓越的關鍵優勢，因此公司推行適性適才地安排工作職位，打造多元、平等、共融的工作制度，多元包容性與平等的機會，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我們重視性別平等，集團女性佔總員工人數38%，而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人數38%，在員工多元性上外籍員工占比約10%。 公司所有正職員工享有一致性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每年檢視各廠員工薪資在當地水平、公司獲利情況，並參考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適時進行調整，確保員工薪資在當地具有市場競爭力外，透過公平之考核及績效紅利獎金分配制度，提撥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金額的7.5%作為績效分紅，依據各員工績效表現配發，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共享，近3年來，公司發放金額分別約新台幣2,900萬元、4,000萬元、2,150萬元。 在員工福利措施上，包括彈性工時制度、志工假、員工旅遊、免費午餐、三節禮金、定期健康檢查、電動車充電裝置、圖書館、健身房、籃球羽球場等，讓員工能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並強化員工向心力。	(二)無差異。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註：員工福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wancor.com/tw/hr/content/6) (三)本公司致力塑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透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114/1/20~117/1/19)，達到系統化管理。每年進行複核以達到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事項，並符合國內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有完整教育訓練制度，依個人工作職掌安排訓練，從新進同仁報到時即給予正確安全觀念，每月對員工進行安全培訓，由此塑造企業安全文化。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致力於人才培育，完善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訓練制度，並以公司年度發展計畫訂定員工培訓目標及關鍵員工個人發展計畫(IDP)，除了定期依員工的職涯發展能力需求開課之外，亦透過每季的教練與輔導員面談來檢視同仁的學習發展狀況，以持續精進員工的職場競爭力及職涯發展能力，簡要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 透過為期3個月的新人輔導制度，除新人培訓課程外，搭配一對一輔導員制度，幫助新進員工快速地掌握工作環境並融入企業文化。 2.教育訓練體系 依員工職能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外部在職訓練或內部教育訓練。113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包括管理職能、各職能專業研修、研發技術、財會稽核、資訊安全、環安衛生、新人培訓、企業文化宣導、高階主管一對一指導等，平均每人一年受訓1.12小時，並增加上緯低碳學院的運作，加強員工在永續、碳排放管理及新技術的經營學習。 3.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搭配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及升遷管道，本公司接班人計劃第一梯員工發展計畫已於108年底啟動，共有24位同仁參與，第二梯次員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工發展計畫於110年底展開，並評選出27人參與，預估公司將培育出20位以上具處級以上主管能力、20位以上具部級以上主管能力及意願的管理職接班人才，以因應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需求，累計至113年度已有6位同仁晉升處級主管、15位同仁晉升部級主管。 (五)產品包裝及標籤皆依照國際 GHS 法規進行危害標示。顧客的滿意一直是上緯最重視的指標，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能即時處理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皆有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判定為合格供應商方能往來；評估項目有品質管制、供應商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同步參考過去之環境與社會紀錄做評估。其他供應商管理及實施情形，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wancor.com/tw/csr/supply)。	(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採核心揭露方式進行編撰；由推動辦公室帶領各單位編製撰寫，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wancor.com/uploads/images/csr/reports/reports-2023.pdf)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 112/8/8 董事會依現行法令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網站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永續相關運作、各年度永續報告書、獲獎榮譽及證書...等資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wancor.com/tw/csr/overview)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透過產學合作，培養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 推行性別平等措施及平等聘任原則，防止性別暴力及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 每年提撥基金作為慈善公益活動，主要以人才培育及中小學贊助為主。 ➤ 持續參與、舉辦各項地方活動。 ➤ 建造台灣首座離岸發電風場，創造更多綠色電力。 ➤ 台灣首例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辦理之融資案。 ➤ 所有製程用水皆 100%回收，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落實廢棄物管理，提高回收價值，減少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理量。 ➤ 生產環保耐蝕樹蝕與風電葉片材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 推出革命性創新產品-可回收熱固材料「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透過循環經濟模式破解近百年來 FRP 無法回收的問題。攜手合作夥伴推動綠色循環產業發展，持續開發並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為循環經濟和節約資源做出貢獻，打造閉環經濟生態圈。 ➤ 與外部學術單位、研究機構合作，並積極參與公協會等團體活動，藉此傳遞上緯在碳中和的相關訊息。 ➤ 以碳中和與綠色循環經濟為公司治理、產品服務及未來發展的指引方向；攜手利害關係人創造企業與社會互利共享、共榮共存的夥伴關係。 ➤ 投入 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碳纖複材低碳回收技術，持續於碳中和及循環經濟領域前進。 ➤ 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落實培育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所需研究人才與解決循環經濟產業問題。 ➤ 取得 ISO 14064-1、ISO 27001 認證。 ➤ 導入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取得 A 級驗證通過。 ➤ 全球第一家取得 GRS 認證的 100%再生碳纖維。 ➤ 建立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制度。 ➤ 推行人權盡職調查，提升人權管理意識，實現「人才永續」目標。 ➤ 上緯永續循環材料 EzCiclo 系列產品包括：RB519、RB511、RB507 取得 ISO14021 認證。 ➤ 取得 ISO14067 證書，證明再生碳纖維碳排放量相比於全新碳纖維降低 97%碳排放量。 ➤ 採永續綠建築核心概念，以黃金級綠建築及銀級智慧建築標章為目標，建造營運總部「上緯集團產業創新園」，並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上緯憑藉卓越的永續營運表現與循環經濟創新成果，榮獲「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等殊榮。 ➤ 由經濟部產發署主辦，工研院、複材公會、上緯投控共同協辦 113 年 7 月「低碳足跡熱固性複材商機論壇」，探討低碳足跡熱固性複合材料的市場前景、技術創新與應用，並宣佈組建「可回收低碳循環經濟聯盟」，期待聯盟成員通過共享技術、共享資源，達到共創商機目的。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政策及執行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核氣候風險管理範圍及規範，並負責督導相關作落實情形；總經理室負責擬定氣候風險管理規範，確保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可氣候風險管理規範之執行；各中心及部門主管負責設定氣候風險管理作業要點，進行氣候風險衡量監控與執行，依內部控制程序，合規及執行風險規範。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因應氣候變遷調整產品製程與配方，可能導致成本增加。 中期：投入低碳技術轉型工作，需引入人才、製程與設備，導致成本提高與壓縮獲利空間。 長期：減少用電與碳費支出，成本降低；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可增加營收與獲利。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就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詳如前揭項目 2 之說明。 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產品調整與投入低碳技術，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推行循環經濟產品 EzCiclo、降低碳排放量)，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本公司價值衝擊。並且本公司定期進行情境分析，重新描繪氣候風險承擔能力，以監管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3. 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分述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上緯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研究會議進行氣候變遷之討論、資訊彙總，及風險與機會之評鑑，包括： 1.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包含兩種氣候變遷情境。 2.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衝擊。 3.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4. 為監控風險曝險程度及應變能力，定期透過事業群經管會議檢討，不定期及時呈報予高階經營層及風險管理單位。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以 2 種情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模擬：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的 SSP5-8.5：升溫至 6°C 及 SSP1-2.6：升溫至 2°C，未來將視氣候變遷對影響公司的程度，動態進行分析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自 2022 年起，集團導入 ISO 14064-1 進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2022 年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 2. 2024 年進行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3. 排放資訊請參考 2023 永續報告書 4.3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氣候變遷對影響公司的程度評估是否採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上緯公司訂定 2030 年前各工廠使用綠電，2040 年前各工廠達到碳中和目標，每年依據協力廠商盤查資料制定減量目標、修訂目標方案、達成短中長期目標。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每年檢視碳強度減碳績效。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閱第 38-40 頁「(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內容。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3				112		
	總量(T)	類別 1(T)	類別 2(T)	類別 3(T)	總量(T)	類別 1(T)	類別 2(T)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47.18	4.26	30.77	12.15	31.27	3.17	28.098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93	5.23	346.89	12.81	-	-	-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5.42	852.47	677.48	45.47	1,643.41	712.84	930.57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4.69	29.77	697.65	27.27	702.53	13.11	689.42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8.92	5.6	489.25	4.07	421.92	21.081	400.837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811.29	60.15	746.22	4.92	1,381.33	49.79	1,331.54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57	43.19	509.85	20.53	2,085.77	644.98	1,440.79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6.55	84.05	3,197.27	5.23	2,062.77	153.34	1,909.43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805.55	24.47	773.74	7.34	842.4	31.12	811.28
Swancor Ind.(M) SDN. BHD.	409.17	135.11	249.55	24.51	356.94	117.21	239.73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4 年核查意見結論

責任方提供了基於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溫室氣體聲明，聲明在組織邊界範圍和報告期內共排放溫室氣體 9,127.26 噸二氧化碳當量。SGS 基於商定的合理保證對責任方的溫室氣體聲明獨立核查後，出具的核查意見是：

無保留意見：責任方遞交的溫室氣體聲明是依據 ISO 14064-1:2018 對溫室氣體量化和準備報告，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聲明中的溫室氣體資料和資訊的確實體現且有充分和適宜的證據予以支持。

2023 年核查意見結論

查證範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ISO 14064-1:2018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IEC17029:2019、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五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信息，使用該報告中議定的程序 agreeduponproceduresAUP 進行驗證和測試。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2040 年集團綠能替代率 100%	目標	基準年	1.80%	2.30%	3.00%	8.00%	26.93%	100.00%
	實際	基準年	7.48%	10.97%				
2040 年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各廠單位產品碳排放量降 10%	目標	基準年	-0.56%	-1.12%	-1.68%	-4.48%	-7.28%	-10.08%
	實際	基準年	-3.80%	-3.10%				
2040 年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 16.5%	目標	基準年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實際	基準年	-45.20%	-46.40%				
製程用水回收率 100%	目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實際	100%	100%	100%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品質至上、誠信為緯、創新致勝、勤儉興利」之核心價值，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遵循。除每季度舉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列入宣導課程外，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反舞弊培訓及考試。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辦法」規範及防止相關人員於工作上透過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贊助/禮物/款待、其他不當利益或公司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當競業行為等之不誠信行為，杜絕非法勾當或違法舞弊。設置檢舉機制供內外部人員舉發，公司以保密方式調查，按查證結果依公司相關法規處理。	(二)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員工工作守則」明定懲戒及申訴管道，以推動並落實公司「誠信為緯」文化，經查核屬實依程度給予輕度/嚴重懲戒，並內部公告作為警惕。透過每年度自我檢查，發現辦法不符合現行作業時，進行修訂並發行公告給員工知悉。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對新往來客戶/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流程，並參考外部徵信單位取得之信用評等資訊，降低與不誠信公司交易機率；既有客戶/供應商依重大性每年進行考核，確保公司權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落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主掌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3.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等，並由人資發展中心、法務室協助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今年向董事會報告日為 113/11/7。	(二)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均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以提供相關規定救濟途徑，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電腦化作業，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會宣導並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使員工了解本公司誠信政策及申訴管道。至少每一次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考核。 113 年度辦理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教育訓練包含實體及線上學習，全體同仁共 714 人次完訓，累計訓練時數 714 小時。	(五)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及「檢舉制度」均訂有檢舉管道及懲處規定，除內部網絡外，本公司外部網站除提供專用信箱供外部人士檢舉，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外，另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信箱，增加獨立性。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明定受理檢舉案件相關作業流程，該制度揭露於公司官網，當接獲檢舉到調查完畢之過程由專責人員依規定處理並保管相關資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指定專人負責處理，以利保障申訴人相關權益及確保身份不公開，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辦法，並於公司官網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47-50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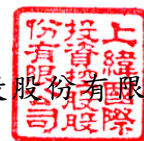
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簽章

總經理：蔡孝德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5/31	1、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元，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影響配息率，113/6/13公告調整配息率，調整後每股配發新台幣5.55094536元 2. 配息基準日為113/7/7，發放日為113/7/26。

(二)、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是否屬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年 第一次 113/2/1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案	V	無	無
	3、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V	無	無
	4、收回本公司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V	無	無
	5、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變更案			
	6、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章保管人員案			
	7、修訂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屆 113年 第二次 113/3/11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5、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無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是否屬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7、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第三屆 113年 第三次 113/5/9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無
	2、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無
	4、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V	無	無
	5、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無
	6、經理人聘任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8、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案			
第三屆 113年 第四次 113/5/31	1、訂定盈餘配發現金之發行條件、決定配息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案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暨價格調整事宜案	V	無	無
	3、本公司2024年永續發展目標案			
第三屆 113年 第五次 113/8/8	1、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員工離職及未符合既得條件註銷股本案	V	無	無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無
	4、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V	無	無
	5、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			
	6、本公司擬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案	V	無	無
	7、本公司處分轉投資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股權案	V	無	無
	8、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9、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案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是否屬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處理
	10、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			
第三屆 113 年 第六次 113/11/7	1、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V	無	無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無
	4、本公司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V	無	無
	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6、修訂本公司「組織編制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無
	7、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8、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案			
	9、取消對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管理案			
第三屆 114 年 第一次 114/1/21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案	V	無	無
	3、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V	無	無
	4、擬訂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V	無	無
	5、收回本公司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V	無	無
	6、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無
	7、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	V	無	無
	8、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V	無	無
	9、訂定本公司 114 年永續發展目標規劃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是否屬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4 年 第二次 114/3/6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8、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9、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無
	10、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無
	11、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V	無	無
	1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13、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案			
	14、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章保管人員案			

(三)、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是否屬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 年 第一次 113/3/11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是否屬 證交法 第 14-5 條所列 事項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委 會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 年 第二次 113/5/9	4、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6、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二次 113/5/9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2、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4、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三次 113/8/8	1、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3、本公司擬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4、本公司處分轉投資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股權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四次 113/11/7	1、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3、修訂本公司「組織編制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是否屬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處理
	4、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4 年 第一次 114/1/21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4 年 第二次 114/3/6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3、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5、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6、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7、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 年 第一次 113/2/1	1、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二次 113/3/11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 年 第三次 113/5/9	1、經理人聘任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四次 113/8/8	1、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3 年 第五次 113/11/7	1、本公司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4 年 第一次 114/1/21	1、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3、擬訂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4、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第三屆 114 年 第二次 114/3/6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2024 年度	6,170	1,935	8,105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專案諮詢 1,190 千元、工商登記服務費 699 千元、其他 46 千元
	張字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學、張字信
委任之日期	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蔡朝陽	447,000	600,000	200,000	0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蔡孝毅	1,093,860	1,125,169	0	116,099
董事	陳貴端	8,000	0	0	0
董事	楊盤江	0	0	0	0
總經理	蔡朝陽 (解職日：113/12/31)	447,000	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蔡孝德 (就職日：114/01/01)	0	0	0	100,000
協理	洪嘉敏	0	0	0	0
協理	洪麗敏	2,000	0	0	0
協理	李岳忠 (解職日:113/08/1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蔡朝陽	447,000	600,000	200,000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洪嘉敏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蔡朝陽	設定	11308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600,000	2.16%	0.59%	20,000 千元
蔡孝德	設定	114020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	1.26%	0.09%	6,110 千元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80,658	17.56%	0	0.00%	0	0.00%	蔡朝陽 蔡孝毅 蔡孝德 蔡孝緯	利用他人 名有持有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2,657,000	2.41%	0	0.00%	12,762,943	11.57%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被利用人 名有持有	
徐靜鈴	3,578,206	3.24%	0	0.00%	0	0.00%	蔡孝毅 蔡孝德 蔡孝緯	母子 母子 母子	
蔡朝陽	2,657,000	2.41%	0	0.00%	12,762,943	11.57%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蔡孝毅 蔡孝德 蔡孝緯	利用他人 名有持有 父子 父子 父子	
林素滿	1,775,000	1.61%	0	0.00%	0	0.00%	-	-	
余松裕	1,397,000	1.27%	0	0.00%	0	0.00%	-	-	
蔡孝毅	1,393,860	1.26%	0	0.00%	2,461,727	2.23%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德 蔡孝緯	利用他人 名有持有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德	1,393,816	1.26%	0	0.00%	2,229,839	2.02%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緯	利用他人 名有持有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緯	1,383,861	1.25%	0	0.00%	0	0.00%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德	利用他人 名有持有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291,653	1.17%	0	0.00%	0	0.00%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30,000	1.11%	0	0.00%	0	0.0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上緯創新育成(股)公司	21,000,000	100%	-	-	21,000,000	100%
旺來企業(股)公司	35,000,000	100%	-	-	35,000,000	100%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9,601,250	100%	-	-	9,601,250	100%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7,100,000	100%	-	-	7,100,000	100%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319,517,122	79.21%	-	-	319,517,122	79.21%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公司	50,000,000	18.86%	-	-	50,000,000	18.86%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2)	79.21%	-	-	-(註2)	79.21%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	79.21%	-	-	-(註2)	79.21%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2)	79.21%	-	-	-(註2)	79.21%
上緯興業(股)公司	41,580,000	79.21%	-	-	41,580,000	79.21%
Swancor Ind.(M) SDN. BHD.	32,656,957	79.21%	-	-	32,656,957	79.21%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	53,000,000	100%	-	-	53,000,000	100%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2)	83.89%	-	-	-(註2)	83.89%
磁震科技開發(股)公司	130,000,000	80.82%	-	-	130,000,000	80.82%
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2)	100%
山東龍能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註2)	43.57%			-(註2)	43.57%
Swancor Netherlands B.V.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5 年 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33,670	908,336,700	股份 轉 換	無	附註 1
106 年 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47,147	908,471,47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2
107 年 9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504,604	935,046,04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3
111 年 9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096,340	980,963,40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4
111 年 1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131,104	981,311,04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5
112 年 5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132,170	981,321,70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6
112 年 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60,126	985,601,260	限制員 工權利 新股	無	附註 7
113 年 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42,261	985,422,610	註銷限 制員工 權利股 份	無	附註 8
113 年 6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826,538	1,018,265,380	可轉換 公司債	無	附註 9
113 年 9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340,376	1,063,403,760	可轉換 公司債 轉換及 註銷限 制員工 權利股 份	無	附註 10
113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280,393	1,102,803,930	可轉換 公司債 轉換及 註銷庫 藏股	無	附註 11
114 年 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337,689	1,103,376,890	可轉換 公司債 轉換及 註銷限 制員工 權利股 份	無	附註 12

附註 1： 105 年 08 月 31 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191530 號
 附註 2： 106 年 02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12770 號
 附註 3： 107 年 09 月 18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90 號
 附註 4： 111 年 09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11101167640 號
 附註 5： 111 年 12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11101231970 號
 附註 6： 112 年 05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083930 號
 附註 7： 112 年 08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163450 號
 附註 8： 113 年 04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033530 號
 附註 9： 113 年 06 月 20 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094200 號
 附註 10： 113 年 09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61270 號
 附註 11： 113 年 11 月 28 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206760 號
 附註 12： 114 年 02 月 27 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020740 號

11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0,337,689	89,662,311	20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均屬上市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 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80,658	17.56%
徐靜鈴		3,578,206	3.24%
蔡朝陽		2,657,000	2.41%
林素滿		1,775,000	1.61%
余松裕		1,397,000	1.27%
蔡孝毅		1,393,860	1.26%
蔡孝德		1,393,816	1.26%
蔡孝緯		1,383,861	1.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91,653	1.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30,000	1.1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251,614,317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2.3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11,965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1,242千元及董事酬勞25,824千元，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03.25~109.04.28	113.08.12~113.09.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7 元~106 元	73 元~1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84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341,284 元	94,226,8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0%	56.4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 股	84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1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5%	0%
後續處理情形	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轉讓予員工 287,000 股，尚餘 713,000 股未轉讓。	辦理銷除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0年9月27日	民國110年9月28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8.38%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3.4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7日	5年期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8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字信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字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36,500,000元	新台幣72,5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7,163,673 股。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10,289,25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89.1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3.31%。	依目前轉換價格85.6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0.76%。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114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72.00	111.00	177.00	(註)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9.10	103.60	111.00	(註)
	平 均	135.81	108.73	136.53	(註)
轉 換 價 格		89.1	89.1	85.6	85.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年9月27日 轉換價格99.00		發行日期：110年9月28日 轉換價格95.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截至 114/3/31 無成交資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日期：112年6月9日 總股數：450,000股
發 行 日 期	112年8月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7,956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44股
發 行 價 格	每股新臺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4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60%。

	2.個人績效評核目標：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S（含）以上。 3.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排除「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及相關稅賦後，金額為正數，則依合併營業收入(不包括於既得期間透過併購方式所取得營業收入)對比2022年之成長率計算公司目標達成率： ● 2023年營業收入較2022年成長：門檻值10%、目標值45%； ● 2024年營業收入較2022年成長：門檻值25%、目標值80%； 註1：公司目標達成率：小於門檻值：0%、等於門檻值：50%、大於或等於目標值：100%、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註2：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須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及個人績效評核成績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4.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5.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即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796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7,16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0.21%，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蔡朝陽	96,290	0.09%	56,217	0	10	0.33%	40,073	0	10	0.09%
	副總經理	陳契伸(註1)										
	協理	洪嘉敏										
	協理	賴其男(註2)										
	協理	洪麗敏										
員工	總經理	甘蜀嫻	111,784	0.11%	44,714	0	10	0%	67,070	0	10	0.11%
	副總經理	郭世榮										
	副總經理	洪玫菁										
	協理	謝宗廷										
	協理	陳俊安										
	經理	陳美伶										
	經理	王百貴										
	經理	蔡中州										
	經理	林國權										
	經理	許政家										

註1：陳契伸於113/4/19離職。

註2：賴其男於114/1/22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0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年8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8768號函申報生效。

1-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18,369千元。

1-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價格分別依面額之 108.38%及 103.45%發行，分別募集金額新台幣 1,083,834 千元及新台幣 1,034,535 千元，總計募集金額 2,118,369 千元。

1-4 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募集資金 1,083,834 千元及 1,034,535 千元，共計 2,118,369 千元，並依計畫自 110 年第三季開始依計畫運用於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償還銀行借款之 918,369 千元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112 年第一季	1,200,000	160,000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918,369	918,369	-	-	-	-	-	-
合計		2,118,369	1,078,369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另在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部分，原計畫自 110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資金，並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惟受國內疫情及缺工影響，致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無法依原規劃時間完工，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提請董事會同意調整後資金運用計畫，其中預計建物總建坪約 6,005 坪維持不變，總計畫金額亦維持 1,200,000 千元，其調整後資金運用時程如下：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11 年 實際支出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113 年第三季	1,200,000	609,580	46,171	138,475	74,448	54,829	30,320	194,197	51,980

1-5 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截至 114 年 1 月已完竣，尚有未動用金額新台幣 30,484 仟元，業已經 114 年 1 月 21 日提請董事會同意變更為營運資金使用，並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個別項目資金變化金額占所募集資金總額比率未達 20%，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14 年 第一季單季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興建集團 研發暨營 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0	1,169,516	已依計畫支用完畢。
		實際	0	1,169,516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0	918,369	已依計畫支用完畢。
		實際	0	918,369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484	30,484	已依計畫支用完畢。
		實際	30,484	30,48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484	2,118,369	—
		實際	30,484	2,118,369	
	執行進度 (%)	預定	1.44%	100.00%	
		實際	1.44%	100.00%	

3.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2,118,369 千元，主要係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3-1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擬以其中之 1,169,516 千元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預計建物總建坪約 6,005 坪；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承租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每月租金約 850 元/坪計算，預計未來每年約可以節省租金支出 61,251 千元之租金費用，另扣除預估提列之折舊費用 36,790 千元，每年可產生 24,461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透過此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同時擴大集團研發團隊規模，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藉由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全方位的技術服務與種類齊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因此本次籌資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除節省租金支出外，並可為長期發展投入之研發設備與人力做準備，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及各業務將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同時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3-2 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918,369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687 千元，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748 千元。目前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區，此次發行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時，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減緩償債壓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就公司目前投入進度觀之，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3-3 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30,484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據本公司一年期平均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8 千元，115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10 千元。

(二)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三) 執行情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114年第一季全數動支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A)上緯投控：一般投資

(B)創新育成事業：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C)綠金能事業：循環經濟業務

(D)新材料事業：研發、生產和銷售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風電葉片用材料、新型複合材料、循環經濟材料

(E)碳纖事業：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玻璃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模具設計/開發/製造/銷售

2.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環保耐蝕材料	3,113,269	42.68	3,115,818	39.58
環保綠能材料(註)	2,303,468	31.58	2,657,867	33.76
循環經濟材料	56,697	0.78	129,602	1.65
其他(註)	1,821,379	24.96	1,968,872	25.01
合 計	7,294,813	100.00	7,872,159	100.00

註：環保綠能材料包含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 LED 封裝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其他包含碳纖維複材、股利收入、商品買賣等。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 HYVER 在大型船舶用旋筒風帆行業的開發應用

B. PU 拉擠樹脂開發

C. 可回收樹脂在儲氫氣瓶領域應用

D. 可回收樹脂在拉擠領域應用

E. 透明預浸料樹脂的開發

F. 可回收樹脂在大型風力發電葉片中的應用

G. 可回收樹脂在大型複合材料中的應用

H. 可回收拉擠和預浸料樹脂應用工藝研究

I. 海上離岸風電膠粘劑專案

J. 可降解灌注樹脂開發

K. 手糊樹脂降本配方開發

L. 可降解手糊樹脂配方開發

M. 回收碳纖維蓆及其樹脂複合應用

N. 熱塑複材快速成型工藝

O. 複材結構設計與 CAE 力學模擬

P. 纏繞技術應用於氫氣瓶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新材料事業

(1)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

乙烯基酯樹脂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主力產品，在重防腐領域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尤其在強酸強鹼、小分子溶劑、強氧化性介質、酸性超高溫氣體等強腐蝕工況下，成為唯一解決方案。隨著技術進步，乙烯基酯樹脂近年來朝著功能化方向發展，突破了原有技術性能壁壘，推出耐溫更高、抗氧化性更強、VOC揮發更少或無揮發、收縮更低、韌性更強、具有增稠特性等新產品，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樹脂結合了環氧樹脂的優異機械性能和不飽和樹脂的良好施工性，不僅在防腐產業中廣泛應用，還逐步拓展至汽車、船舶、航空航天、軍工、安全防護、體育器材等領域，並在風電、電子通訊、石油化工等產業中展現出新的需求，發展潛力巨大。

經過 30 餘年的發展，在大陸國內銷量穩居前列，成為亞洲知名的供應商。這個成就不僅得益於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性能，更源於公司對新應用商機的敏銳把握，以及在技術上的持續突破和創新。

- 1) 超高耐溫樹脂：隨中國大陸對環保政策收緊，涉及酸性高溫氣體排放的設備要求耐溫 $>220^{\circ}\text{C}$ ，傳統酚醛乙烯基酯樹脂最高耐溫 180°C 已經無法滿足需求，本公司推出超高耐溫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純樹脂熱變形溫度達 210°C ，複合材料製品可長期在 250°C 下使用，廣泛應用在高溫煙氣處理的環保設備中。
- 2) 防腐蝕樹脂：針對中國大陸氯鹼、造紙等行業中濕氯氣、次氯酸等強腐蝕性的介質，本公司開發出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防腐蝕能力可與國外龍頭企業產品競爭，打破國外壟斷。
- 3) 半導體產業用樹脂：隨著半導體面板產業升級，4 奈米製程工藝需求增加，本公司開發出高耐腐蝕、高機械特性且具備防火等級的材料，成功通過世界級防火等級認證，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廠的防火、防蝕的環境中。
- 4) 船舶脫硫設備用樹脂：國際航運業含 SO_2 廢氣排放問題引起關注，本公司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成功應用於大型遠洋船舶脫硫改造防腐設備，滿足 IMO 2020 全球 0.5% 燃油含硫量標準。
- 5) 低 VOC 樹脂：針對 VOC 排放日趨嚴苛的環政策，本公司依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樹脂產品、無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樹脂和阻燃無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樹脂，滿足低 VOC 或無 VOC 揮發的需求。
- 6) 特殊施工環用樹脂：本公司推出增稠光固化體系樹脂，適用於密閉空間修補，具有施工簡單、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強等特點。

- 7) 導靜電樹脂：面對各行業對導靜電的需求，本公司開發出導靜電系列樹脂產品，目前已進入商用階段。
- 8) 新能源汽車用複合材料：受大陸國家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猛，公司產品在工廠建設、產品配件製造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 9) 國際化服務：隨著國內企業走出去，本公司持續強化服務客戶出海的能力。

(2)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電作為綠色新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全球各國的高度重視，伍德麥肯茲預測，2024-2033 年中國風電市場新增並網容量將達到 895GW，其中陸上風電市場占比超過 80%，年平均新增裝機容量將超過 72GW。

隨著中國大陸進入「十四五」時期，風電產業步入無補貼時代；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動下，2022 年發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與《“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是中短期內中國陸上風電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中央和省級政府共發佈了超過 550GW 的儲備項目，推動市場持續增長。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24 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 79.34GW，創歷史新高，相較於 2023 年增長 4.9%。

B、碳纖事業

設有專業的預浸布產線、拉擠產線和熱塑板材產線，其主要產品為可回收EzCiclo預浸布、快速固化預浸布、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高TG耐高溫預浸布、阻燃預浸布、免烤漆預浸布、風電用碳纖維拉擠板材、各類拉擠板材和拉擠型材，2024年建置氣瓶纏繞技術，可望在2025年能有新產品產出。

(1)可回收EzCiclo預浸布

利用集團最新開發 EzCiclo 可回收熱固性環氧樹脂做成的預浸布，除常規樹脂應有特性外，還具備可回收特性，已經自行車客戶驗證通過且完成生命週期閉環測試。另，推出全系列可回收製品如羽球拍、釣竿、雨傘等，未來將根據市場趨勢開發出更多產品。

(2)快速固化預浸布

為快速固化阻燃預浸布，主要應用於模壓工藝，滿足了消費類電子產品 UL94V0 的阻燃性能外，成型效率更高，大大降低製品的生產工費。目前已有客戶開發應用在手機後蓋。

(3)中溫固化高克重預浸布應用

高克重預浸布具有高浸潤性，滿足較大型的工業部件產品應用，可以應用在 TFT-LCD CASSETTE，是用於 LCD 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裝載、移動、儲存功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材質

具備以下幾個優點：1、輕質，容易移動；2、高剛性，防止嚴重下垂導致玻璃碎裂；3、耐腐蝕。

(4)高 TG 耐高溫預浸布

我司自主研發的 2559 高 TG 的碳纖預浸布，是使用經過特殊改質的耐高溫環氧樹脂體系，TG 達到 230°C，可應用於耐高溫要求較高的複合材料領域。目前主要被客戶應用於公路車輪圈行業及工業機械設備，未來根據產品的優異性能推向更廣闊的市場應用。

(5)免烤漆預浸布

碳纖布部件最終仰賴塗裝製程進行外觀處理，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與人工成本上漲，傳統塗裝製程成本日益增加，我司自主開發的免烤漆預浸布則大幅縮減塗裝製程工序，可依據客戶外觀需求訂製特定顏色，可廣泛應用複材產業。目前已經運動器材客戶認證通過，將進入批量生產認證程序。

(6)熱塑板材

為自主研發的連續增強纖維板材，可連續化生產、具備高回收性、快速成型、製作工藝簡單等優點，目前正大力推向於汽車、3C 電子、運動器材、鞋材、護具、醫療器材等領域，且已經成功應用於中國大陸幾個知名運動鞋材品牌，主要應用於籃球鞋和羽毛球鞋，用於提高運動員在運動過程中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除了在鞋材應用以外，今年熱塑板材已成功大批量應用在手機保護殼、穿戴護具等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了輕量化、高強度的方案，熱塑快速、高良率、可回收使用的特點滿足了消費電子產品的大批量應用的需求。

(7)碳纖維拉擠板材

目前碳纖維複合材料使用最多部分在風電葉片的大樑，而碳纖維大樑的成型工藝主要有三種：預浸料工藝、碳布灌注工藝和拉擠碳板工藝。拉擠工藝是複合材料工藝中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而且纖維含量高，品質穩定，連續成型易於自動化，適合大批量生產。利用碳纖維拉擠板材製備葉片大樑可以和葉片一起製作，鋪層工藝簡單，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的時間只有灌注工藝的一半，但對葉型設計有較高要求需要添購一些機具作鋪設。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大樑是 Vestas 的核心，該公司開發成功後，開始大規模推廣，目前該公司兆瓦級以上風機葉片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極大的推動了碳纖維在風電領域的應用，近幾年各國整機廠的客戶如 Vestas 和中國大陸整機廠等皆開始積極導入碳纖維拉擠板材在最新的長葉型大風機上。在既有市場基礎下，隨著風場不斷開發，我司積極與歐美等國際整機廠及葉片廠合作，除了原有碳板，同時也啟動可回收碳板的認證，持續供應更大量的碳纖維拉擠板材。

(8)纏繞氫氣瓶

根據碳纖維大廠 Toray 的市場展望，2030 年應用於氫氣瓶的碳纖維預期需求將達 90,000 噸，較 2025 年成長 4 倍，足見氫氣瓶將是未來碳纖維複材潛力應用。我司自 2024 年投入資源建置 IV 型瓶纏繞技術，未來可應用於儲氫、運氫的載具，預計於 2025 年啟動試作。纏繞技術的導入並非僅能應用在氣瓶上，具有高壓需求或高強度需求之管件亦可生產，為我司拓展新形態產品開發的技術。

C、綠金能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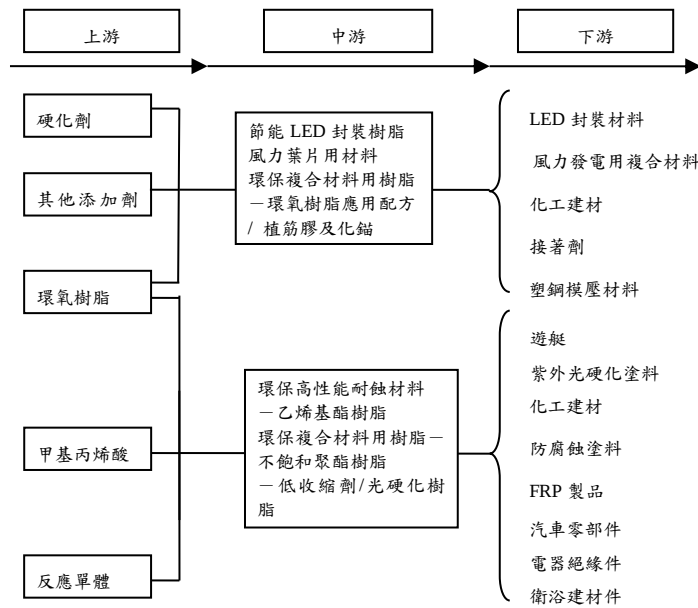
(1)再生環氧硬化劑

隨著全球電子科技持續蓬勃發展，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高頻與高速發展，同步帶動 PCB 產業及其上中下游材料需求穩定成長。根據產業分類，上游為玻璃纖維、銅箔及樹脂等材料、中游為銅箔基板（CCL）及印刷電路板、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分布於通訊、半導體、汽車、消費性電子等。2024 年台灣 PCB 產業鏈預估總產值達 8,083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 5%，展現產業穩健發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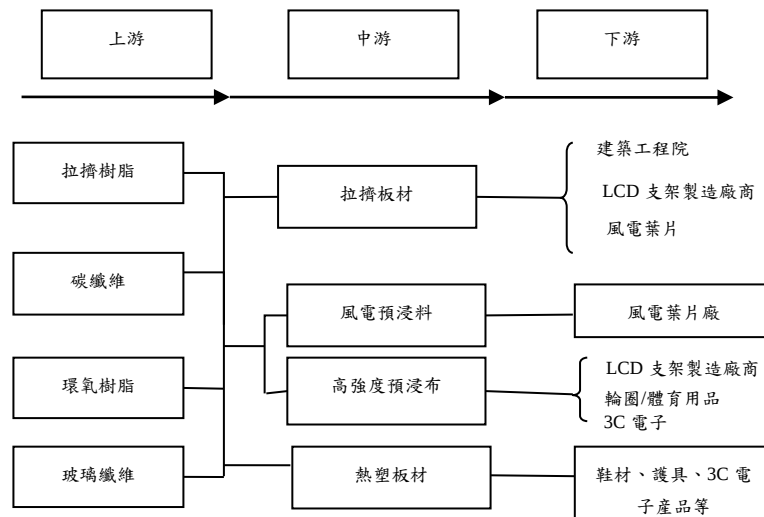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可持續性發展及各國減碳要求的推動下，找尋低碳來源的原物料是 PCB 產業需面臨的挑戰。我司主要產品為低介電再生環氧硬化劑，透過創新研發將廢棄塑料高值化，不僅使廢棄塑料在產品中的佔比提升至 80% 以上，更因其低介電特性，使終端產品得以廣泛應用於 3C 電子、車載、網通等電路板領域，更重要的是，此類硬化劑具備可化學分解的特性，使電路板在生命週期結束後，能透過化學處理將電路板上的廢棄金屬與纖維有效分離，實現循環經濟理念，並達終端廢棄物減廢之目的。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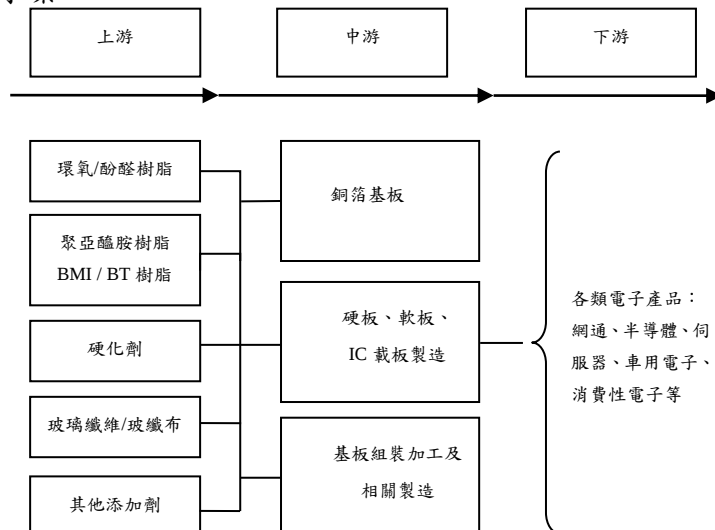
A、新材料事業



B、碳纖事業



C、綠金能事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新材料事業

(1) 乙烯基酯樹脂

全球乙烯基酯樹脂行業始於 20 世紀 60 年代，主要老牌企業集中在歐洲、美國、日本等國家。在全球市場中，公司的產量及銷量長期位居前列，具有一定市場地位；在中國大陸市場，公司的產量及銷量多年來穩居領先地位，市場份額較高，是該行業的領先者。

(2) 風電葉片用環氧樹脂

在中國大陸風電葉片專用環氧樹脂市場，公司產量市場份額排名靠前，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範圍內，盡管與瀚森等國際化工巨頭在產量上仍有一定差距，但市場份額已超越部分國際企業，總體產量規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國際市場具備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公司在產品品類、研發與技術服務能力，穩定供貨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透過自主研發，公司已具備包括灌注樹脂、手糊樹脂、模具樹脂、膠粘劑、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可回收熱固樹脂規模化生產能力，能夠為下游優質客戶提供整體式葉片用樹脂材料供應；此外，公司通過合理的現代化生產基地的佈局，確保主要產品有至少兩個工廠同時生產，進一步增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

(3) 循環經濟材料

公司在循環經濟材料領域起步較早，並取得了顯著成果。2022 年 6 月，公司與金風科技、中材科技、北京鑒衡達成合作意向；同年 7 月，與西門子歌美颯簽署可回收葉片樹脂戰略合作協定。2024 年 3 月，公司與西門子歌美颯進一步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約定自 2026 年起，公司向西門子歌美颯供應的樹脂將全部為可回收體系系列產品。公司已成為全球該領域的領導廠商。2024 年 12 月，公司與金風科技、中材葉片簽署了關於促進風機資源綠色循環暨可回收再利用的共同合作協議，三方將在風機資源的綠色循環及可回收再利用領域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推動風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B、碳纖事業

(1) 快速固化阻燃預浸布

常規的碳纖製品模壓工藝需要約 45min/模次，我司推出快速固化阻燃的預浸布，在保持力學性能不變的同時，將固化效率提高至 15min/模次，大大降低了模具週轉週期，提高了生產效率。另外，也具備 UL94V0 的阻燃性能，滿足消費電子類、汽車配件的阻燃要求。我司在這兩行業的應用部件相對競爭對手比較晚，優勢未能完全凸顯出來，如果未來成本配合客戶性能要求進行合作開發，勢必會帶來很大的競爭優勢。

隨著 5G 手機持續發展，玻璃材質的手機背蓋已普遍應用於市場，但容易破裂等問題遲遲無法有效被解決，複合材料將會是下一個產品開發趨勢。

(2)中溫固化高克重預浸布

過去十年，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在預浸布競爭方面，目前中國大陸預浸布廠家超過數十家，其中競爭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的廠家也有接近 10 家，雖然競爭激烈，但由於所有廠家的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幾乎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穩定的產品品質、專業的技術服務會成為激烈競爭中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原材料供不應求時，上緯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就能保證客戶的供貨穩定。另外，我司也逐步與客戶配合切換為 EzCiclo 的應用，滿足綠色可回收的性能要求。

(3)碳纖維熱塑板材

近年來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的超薄設計、輕量化需求的提升，碳纖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碳纖維具有質輕、強度高、剛性大等獨特優勢，但傳統使用的熱固碳纖維複合材料成型工藝複雜、成型效率低、不良率等缺點，無法滿足 3C 電子產品低成本與大批量的需求。我司熱塑板材對比熱固成型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具有快速成型、成本較低、環保、產品尺寸穩定等優點而受到市場青睞，目前在手機保護殼和穿戴護具具有取得批量應用，手機後蓋、電腦平板產品正在開發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4)碳纖維拉擠板材

如上產業現況與發展，目前碳纖維拉擠板材在風電領域是處於快速成長的狀態，我司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能確保客戶的供貨穩定，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均被國際客戶認可，併結合可回收樹脂技術供應可回收拉擠碳板，故持續有國際整機廠及大陸整機廠前來接洽，多數已近認證完成，可望為 2025 年帶來新的營收，有競爭力的原材料供應鏈及生產工廠的供應彈性會是影響銷售的重要因素。

C、綠金能事業

(1)再生環氧硬化劑

在全球減碳的浪潮下，國際品牌大廠陸續要求供應商提出具體減碳方案，使得電子產業供應鏈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本公司掌握全球減碳趨勢，成功開發以廢棄塑料為原料的低介電再生環氧硬化劑，可應用於高階印刷電路板製造，為電子產業提供創新減碳解決方案。

目前國際市場尚無同類型再生材料產品，本公司率先完成專利及技術佈局，產品同時具備低介電特性及減碳減廢的雙重優勢，協助下游電路板廠商滿足國際大廠對供應鏈的永續要求，以強化其全球競爭力。此外，本產品製程大幅提升廢棄塑料的使用比例，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並減少環境負擔，創造產品差異化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碳中和目標的推進，具備減碳效益的創新材料將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性能，深化與下游客戶的合作關係，以技術創新推動產業升級，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49,309	271,107
營業收入淨額	7,294,813	7,872,159
比例（%）	3.42%	3.44%

2. 民國一一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 可回收熱固性樹脂技術

行業內通常使用熱裂解法及傳統化學降解法兩種方法，熱裂解法燃燒過程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對環境有害，傳統化學降解法廢溶劑造成再次污染，無法 100%回收。公司在環氧樹脂結構中導入可降解基團，固化完成後的熱固性樹脂材料具有可降解能力，固化物在降解液中達到降解效果，進而達成回收之目標。

- 新型改性樹脂製備技術

隨著 5G 產業蓬勃發展，行業內一般使用聚苯醚結構滿足電性需求，但聚苯醚粘度高，工藝性稍差，相關替代材料設計是目前行業內的重要課題。公司針對酚類樹脂進行改性，將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設計於結構上；此外，該結構有優異熱降解溫度及高填料共適性，可解決行業間面臨的難點。

- 自由基改性環氧樹脂製備技術

行業內一般使用灌注樹脂為未經改性的環氧樹脂體系或不飽和樹脂體系進行製品灌注，隨著行業發展此系列樹脂無法兼顧降本目標及優異的耐疲勞性能。公司對環氧樹脂進行改性，在環氧樹脂中引入自由基反應基團，使產品反應過程中形成更緻密的空間網狀結構，可以增強產品本身的力學性能及耐疲勞特性，且在高溫環境下使用也保持較好的力學特性。

- 樹脂與纖維界面浸潤技術

- 1、單純使用外添加偶聯劑來達到增強浸潤，效果會因為纖維種類不同而有差異，且受限於玻纖廠家；
- 2、多數環氧樹脂廠單純為配方廠，改性技術較弱。
在配方中導入適合的矽烷類官能基，並利用相關儀器進行追蹤反應，得到優化改性條件。

- 樹脂空乾性改接枝反應改性技術

空氣中氧氣與樹脂中酚類抑制劑結合後會產生自由基捕捉劑，抑制樹脂固化。對傳統乙烯基酯樹脂來講，其單體為活性較高的苯乙烯，在使用時當樹脂塗層較厚，固化放熱充足時其表面基本無發黏的情況，表乾時間

為 2-4 個小時。當採用新型稀釋單體時，一般選用分子量較大丙烯酸酯類，其活性與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因此僅替換苯乙烯這樣製備出的樹脂其表乾性會很差，甚至出現一直黏手的情況。公司產品採用空乾基團接枝反應在主鏈改善樹脂空乾性。

- 熱塑環氧合成技術

熱塑材料多為 PP、PA、PC、PEI、PPS 以及 PEEK 等熱可塑性系統，與目前市面浸潤劑搭配效果不佳，進而影響樹脂與纖維的含浸效果；此外還需投入大量成本導入特殊設備生產熱塑型預浸布。公司研究的熱塑環氧合成技術可以使熱塑材料保留環氧特性，與熱固型樹脂相比，浸潤劑效果得以發揮，纖維浸潤性良好，還可延用原本的熱固預浸布含浸設備生產。

- 碳纖維拉擠板材

在上緯強大的樹脂開發能力和資源整合能力下，成功開發出生產效率高、產品品質穩定、性價比高、適用於風電葉片大樑使用的拉擠板材，同時拉擠碳纖維板材還可應用於建築補強等領域。於今年進一步導入 EzCiclo 易可收環氧樹脂材料於拉擠碳纖維板材，在可達到風電葉片力學標準的情況，又可達成回收環保的功效。

- 碳纖維預浸布

具備快速高效的樹脂開發、產品開發和產品性能檢測能力，成功開發出適用於風電葉片大樑使用的高克重碳纖維預浸布、適用於工業領域規模應用的工業級預浸布和適用於自行車行業的耐高溫預浸布，同時也成功開發適用於電子行業設備用高耐震預浸布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阻燃預浸布。

- TP 板材

研發具備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熱塑性環氧樹脂及板材，其相比於傳統熱塑性板材，具有與纖維介面結合性良好力學性能優異、加工容易、成本低等優勢，第一代產品開發完成。穩定交貨碳纖板材給多家品牌製作籃球鞋、慢跑鞋鞋底。2023 年已經大批量應用在 3C 電子產品，如：芳綸手機保護殼、碳纖維錶帶、碳纖維穿戴護具配件等。

- 可回收預浸布

採用創新的 EzCiclo 可回收樹脂技術研發可回收預浸布，改善熱固性樹脂造成環境污染的短處，具有良好力學性能，成本與一般預浸布相似，並成功打入運動用品市場，獲得財團法人自行車研究中心專案與檢測認證合格輪圈。於今年已成功打進自行車、高爾夫、漁具等產品領域，並已通過行業產品認證，穩定交貨相關牌號可回收預浸布。

- 回收再生碳纖維蓆

採用 EzCiclo 樹脂與預浸布所制作的碳纖複材部件和製程中的下腳料，可透過 CleaVER 可立解回收技術，成功降解回收出效率高、品質穩定的再生碳纖維，同時透過低克重不織布的製作工藝將回收碳纖維製作成蓆。於今年進一步推廣並重新導入風電、自行車產業客戶，形成閉環應用，目前已穩定供貨並逐漸放大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生產方面

與上游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確保關鍵原物料批量取得，評估和建置海內外可回收熱固樹脂生產產線及降解樹脂產線，除生產據點之外，持續佈局美洲及歐洲產能，找尋海外代工。

(2)產品研發能力

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儲備研發首席專家，深入產學研合作，對可回收複合材料的回收再應用建立示範性案例，全力支持其商品化，同時做好智慧財產權維權工作。

發展新應用(光伏、新型交通工具、游艇，建材等)傳遞綠色競爭力。

(3)行銷策略方面

發揮長期在 VE 市場既有優勢，建構出可回收樹脂新通路，讓公司在未來低碳綠色供應鏈效益得以展現。

在全球經濟不斷轉變及相關政策影響下，公司將積極面對關稅壁壘及競爭者所帶來的威協，藉由策略聯盟策略共同建構歐美區域經銷體系，進一步結合業務、研發發揮團隊競爭力提供差異化服務。

(4)經營管理方面

- 1、公司建立與戰略相匹配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體系，主要包括建置國際化人才梯隊、培育新應用領域/新產品銷售人才以及強化徵才留才措施。
- 2、公司持續透過企業文化培訓宣導創新的企業文化，同時通過核心競爭力獎勵制度和創新獎勵金鼓勵和激發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力。另外，繼續深化和傳承“創新致勝”的企業文化理念，增加企業的軟實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生產方面

強化製程穩定性，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並規劃拓展國際據點，就近服務國外客戶，如將在歐洲設廠以就近服務歐洲葉片客戶。

(2)產品研發能力

在新材料事業，研發重點聚焦在產品和技術創新上，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或改進產品以滿足下游行業客戶的需求，將客戶面臨的具體技術挑戰轉化成產品和可行的工藝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從產品銷售、問題解決方案及售後技術支援等全方位一體化服務。公司已經形成了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核心技術，並應用於產業化生產。

在碳纖事業上，對熱塑板材應用正大力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推廣、產品售後等一體化服務。力爭讓可回收利用的熱塑板材在複合材料行業逐步發展。對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持續對樹脂配方和工藝製程進行優化，開發生產效率更高、成本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動中國葉片客戶導入並使用纖維增強拉擠板材，持續與國際整機大廠進行認證與合作，提供

滿足客戶要求且價格有競爭力的產品。

自 2015 年起投入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的研究。2022 年新發表綠色循環經濟的全球革命性創新產品—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EzCiclo 易可收」以及化學降解液「CleaVER 可立解」，目前已提供給全球再生能源領導品牌進行認證流程。透過上緯研發的全球創新技術，製成可回收的風機葉片，待風機退役後葉片透過簡易降解程序，即可同時回收玻璃纖維及葉片樹脂，所回收的材料則能再投入風機葉片生產或其他製程，回收過程不產生廢棄溶劑和廢氣等污染，且回收過程低碳足跡；解決了葉片掩埋或焚燒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此一創舉將可實現風機葉片全回收目標。

此技術也可應用於碳纖維複合材料，用於制作可回收碳纖維部件，可應用運動用品、風電葉片用的碳板以及未來儲氫用的複合材料氣瓶等。協同友廠開發之全球第一部可回收碳纖複材自行車，在 2023 年法國 JEC 展榮獲創新獎殊榮。除致力推廣可回收碳纖複材應用之外，也針對回收降解所得到的循環再生材料，積極研發閉環應用，協助客戶進行節能減碳的工作。

上緯公司擁有一個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的研發團隊，我們深信絕對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並協助公司營運增長與提高獲利能力。

(3)行銷策略方面

持續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透過全球代理商系統，提供客戶在不同國家市場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建立長久合作夥伴的營運模式。

深化產業鏈一體化發展戰略，進行上游資源整合、中游提高協同效應、下游抓品牌及管道拓展，最終促進公司在整個產業鏈上進行全面延伸，提高經營業績和整體競爭力。

(4)經營管理方面

加強全面品管及各級人才之教育訓練，完善之職工福利措施，致力於創造適宜人才發展的良好環境，增強公司的競爭實力。

碳纖複材在航太、汽車領域也有廣泛的應用，今年也在市場上積極尋找適當的合作對象，以併購或投資的方式，快速取得技術和認證門檻，加速產業鏈上下游的整合，以因應未來碳纖事業的長期發展。

(5)財務能力方面

整合集團資金資源，以子公司自籌所需營運資金為主，集團資金支援為輔助，力求強化各事業財務自主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1,296,868	17.78	1,148,259	14.59
中國大陸	3,855,949	52.86	3,739,588	47.50
其他地區	2,141,996	29.36	2,984,312	37.91
合 計	7,294,813	100.00	7,872,1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新材料事業

2024年，盡管整個化工行業面臨不景氣環境及大陸內卷的挑戰，乙烯基酯樹脂產品在產銷量上創造了歷史新高。公司憑多年來積累的銷售管道資源，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及管理能力，內外兼修，進一步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增值服務。

自2002年中國大陸國產化風電機組實現批量化生產以來，其風電年裝機量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到歷史高點79.34GW。根據GWEC預測，2024-2028年期間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將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歐洲和北美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將繼續領跑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市場，占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41%-54%，穩居全球最大風電市場地位。美國新增裝機容量緊隨其後，但2025年新一屆政府對風電政策的不確定性（如暫停海上風電租賃、計畫停止新建風電場等）可能對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削弱投資者信心。

在中國大陸風電葉片專用環氧樹脂市場，公司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範圍內，儘管公司產量與歐林等國際化工巨頭仍有一定差距，但市場份額已超越部分國際企業，總體產量規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國際市場具備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公司在產品品類、研發與技術服務能力、穩定供貨能力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擁有較強的競爭優勢，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B、碳纖事業

- (1) 2024 年度唯一一家風電高克重預浸料在風電市場應用行業，受大陸行業價格競爭關係，我司在大陸市場銷售訂單有所減少。可回收預浸料處於試用推廣階段，目前還未達到一定經濟批量。可回收預浸料和3C 市場在 2024 年度打好一定基礎，預計在 2025 年度實現批量交易。
- (2)在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經過多年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產品打入國際客入供應鏈。同時在 2025 年有望完成其它國際風電客戶的認證。在供應持續拓展碳纖維拉擠板材客源，鞏固上偉碳纖的營收。

C、綠金能事業

近兩年來，在銅箔基板應用領域持續耕耘與開發，已和國內外知名廠商建立保密合作關係，展現我司在此領域的技術實力與市場潛力。因應全球電子產業淨零轉型趨勢，多家國際 3C 電子品牌大廠已宣示 2030 年前達成產品零碳排目標，預計於 2028 年前完成供應鏈中下游碳盤查工作，並於 2027 年或更早時點完成基礎原物料及配方的低碳選擇。我司將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提前佈局綠色供應鏈所需之關鍵材料解決方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新材料事業

(1) 乙烯基酯樹脂憑借其卓越的耐腐蝕性、優異的機械力學性能，低粘度易施工、分子結構可設計性等特點，已成為複合材料成型的關鍵材料。其應用領域廣泛，覆蓋化工、冶金、食品製藥、環保、電力能源、石油、建築、交通運輸、電子電氣、航空航天及體育器械等多個行業類別。隨著技術水平的不斷提升，乙烯基酯樹脂在新興應用領域的穩定性將為其規模化應用提升有力支持，潛在市場空間持續拓展。

(2) 在全球新能源低碳轉型的推動下，風電葉片用材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隨著風電葉片向大型化及輕量化方向發展，相關材料也將朝著高性能、高強度和輕量化的趨勢演進。目前，行業內具有一定市場份額的企業均掌握了核心配方技術，但由於持續的研發投入成本較高，且獲得風電葉片生產廠商及整機廠的認證週期較長，新進入者面臨較高壁壘。因此，綜合資金投入、技術積累等因素，風電葉片用材料行業的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此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會對行業內企業的經營業績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影響，而未來替代產品的出現也可能改變市場競爭格局。

B、碳纖事業

(1) 預浸布

目前上偉碳纖是唯一高克重預浸料運用在風電碳板供應鏈，對於碳纖維批量化，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預測，未來更加廣泛。除清潔能源產業外對於汽車工業輕量化以及生活體育休閒和電子等更多市場被採用。

(2) 快速固化阻燃預浸布

主要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新能源配件。隨著消費電子產品更輕更薄趨勢發展，複材的應用需求逐漸提高隨著，未來對快速固化阻燃預浸布將有高度市場需求。

(3) 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整機廠對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量雖持平，預計2025年全年對碳纖維需求量超過3萬噸，但隨著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各整機廠及葉片廠陸續釋出碳纖維板材的需求，預計2025~2028年會有爆發性成長，上偉已提前佈局於各國際主要客戶，未來的業績可望有井噴式成長。同時，中國大陸風電客戶對於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也將逐年提升，同步進行跟踪認證。

(4)碳纖維熱塑板材

我司改質熱塑環氧樹脂生產的碳纖維板材是我司自主研發的產品，性能對比市面常見的PC、TPU、PP等熱塑樹脂做的碳纖維板材具有力學優勢，對比熱固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有快速成型的特點。目前在手機保護殼和穿戴護具均取得批量應用，未來在3C電子的產品的應用有望逐年增長。

(5)可回收碳纖維預浸布

開發之EzCiclo可回收熱固預浸布可用於制作可回收熱固性複材，客戶可使用原本的設備與制程條件生產，部件到生命週期尾聲可利用CleaVER技術降解，降解後的樹脂與纖維可被重覆利用，可廣泛應用於自行車、運動用品等高性能碳纖維複材應用領域。

(6)循環再生碳纖維複材

基於EzCiclo與CleaVER技術所產生的再生碳纖維，具有低碳排優勢，可用於制作回收碳纖維氈、碳纖維蓆以及熱塑碳纖維塑膠粒，再應用於制作碳纖維複材部件，藉此在碳纖維部件內導入回收成份，有效降低碳纖維複材的碳排，符合ESG的減碳趨勢。

C、綠金能事業

業界主要活性酯硬化劑廠商如大日本油墨、Shina及四川東材等，近兩年來擴廠計畫態度保守，且目前市場上尚未推出具有低碳且可回收特性的同類產品。此市場現況為本公司提供了獨特的競爭優勢。隨著我司產品完成客戶驗證流程，未來在3C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可望逐年增加。

4.競爭利基

A、擁有自有品牌及自有 Know-how：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產品，一直專注於高性能樹脂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多年以來的技術和經驗積累、品牌建設，形成了集研發、管理、服務等方面的綜合性優勢，在行業內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是行業的領先者之一。

B、產能建設：

公司合理佈局，同時擁有臺灣、上海、天津、江蘇、馬來西亞等生產基地，實現整合資源，實現生產資源合理化經濟化配置。

C、加強科技創新，注重技術升級：

在全球化的市場趨勢下，公司秉承以新興市場需求為中心，開展全方位科技創新的發展策略，在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技術創新方面，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強化差異化的產品競爭力，擴大新興市場產品科技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67項。其中，2024年新增獲得授權專利20項。

D、實施各項有效管理機制作為企業經營後盾：

強化組織設計、系統制度建置，貫徹ISO9001、ISO14001、ISO45001系統執行及內控制度稽核。

E、持續建置資訊系統、落實創新文化，建立學習型組織，以提升企業競爭利基

持續投入資訊系統的整合與建置，強化公司內部及與外部間的資訊收集、知識建置與分享，以正確、迅速地提供最佳的決策支援，自信地面對瞬息萬變的內外環境。同時提供不斷學習的機會，吸引優秀人才與發展員工能力，以面對未來持續的挑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研發和技術優勢：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沉澱和相適應的研發能力，工藝技術成熟穩定，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
- (2)行業生態融合優勢：公司管理團隊在複合新材料、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具有較好的市場前瞻性，對於商機的把握領先於同業競爭對手。公司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動向，領先市場研發新產品。
- (3)品牌優勢：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產品銷往全球，由於產品過硬的技術和品質、相對較低的成本、高性價比等原因，深受國內外客戶肯定，與世界一流公司的產品並駕齊驅，已成為複合材料界知名品牌。公司高度重視體系認證，已成功完成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核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64 溫室氣體核查及 ISO 14021 自我環境聲明等多項認證。公司還積極申請碳權，進一步鞏固在綠能、環保與安全領域的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品牌形象。
- (4)豐富的產品線優勢：公司專注於高性能工業防蝕及高強度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的研發和生產，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在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和新型複合材料領域，公司透過多年來在產品、技術積累的基礎上，已經將產品品類拓展至輕量化、安全型、環保型產品並成功推向市場，例如安全阻燃樹脂、無苯乙烯樹脂等，以滿足市場日益變化的需求。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兆瓦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使用環氧樹脂作為基體，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酯樹脂或不飽和聚酯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或與碳纖維混雜。目前公司是少數能提供全系列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製造廠，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是被業內廣泛認可、且大量使用的風電葉片用材料產品供應商。風力發電葉片主要材料為樹脂及高性能纖維材料，複合材料的最優性能體現在樹脂與纖維有較好的結合性，作為葉片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戶在葉片成型過程中的使用需求，開發出的產品主要有葉片製作模具樹脂、葉片成型灌注樹脂、葉片修補手糊樹脂、葉片維修運維樹脂、葉片合模膠黏劑、輕質高模高強材料匹配預浸料樹脂及拉擠樹脂，以及為解決葉片回收難題，開發出的可回收熱固環氧樹脂，提供了葉片生產完整的解決方案，也是國內、外風電行業少數具有完整產品線的樹脂供應商之一。除此之外，公司與世界領先的碳纖維生產商台塑合作，具有及時穩定的碳紗供應與技術支援，可以依據客戶需求搭配不同的碳纖維提供高價值的複合材料產品。
- (5)全球開拓與服務能力的優勢：公司於臺灣、上海、天津、江蘇及馬來西亞設有工廠，產品銷往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在全球有服務網路，針對跨國性的公司集團，可以進行有效的整合與服務，提升國際

客戶的滿意度。加上在大陸的生產工廠，可以為國際廠商提供本土化的服務，增加客戶全球運籌的能力。

- (6) 產品品質優勢：公司擁有較強的技術研發能力，並具有標準實驗室，嚴格的產品品質控制體系，公司生產的乙烯基酯樹脂、風電葉片用樹脂等產品性能穩定、品質卓越，深受國內外客戶的好評。公司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制和品質保證體系、完善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保證產品的品質，從原材料採購、生產、成品入庫、發貨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對產品品質進行全方位的監測與控制，將產品品質控制措施貫穿在公司的整個業務運行體系，確保和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要。另，公司將加快智能化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降低人工成本加強生產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質量管理，充分釋放投資產能，著力開發新產品，精準對接市場。

(7) 先進行銷服務模式

為實現新一輪品牌發展規劃，公司將升級行銷視覺體系，提升品牌形象，擴大行銷宣傳規模優化銷售網路，全面提升“Swancor”品牌的綜合競爭力。通過多種新媒體推廣平臺，公司除持續推廣產品並分享品牌資訊外，同時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品牌行銷效果。公司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深入瞭解客戶技術發展趨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鞏固核心客戶關係。

此外，公司將加強與大型客戶、設計院、葉片廠、整機廠及風場開發客戶的互動，緊跟產業發展方向，確保產品始終滿足下游使用者需求，並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通過以科技前沿引領市場技術主流，進一步拓展新的應用領域，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致力於深化客戶關係，建立長期、互信依賴的合作夥伴模式，為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核心競爭力風險

① 產品更迭較快帶來的產品開發風險

在下游產品不斷提出更高技術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對客戶需求進行持續跟蹤研究並開發對應的新產品。如果相關技術發生重大變革，使得客戶減少或限制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將影響公司產品技術開發。公司面臨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風險，如果公司不能準確地把握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在技術開發方向或程度的決策上發生失誤，或不能及時將新技術運用於產品開發並實現產業化，將對公司的聲譽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② 核心技術失密風險

公司核心技術對公司控制生產成本、改善產品性能、質量及保持公司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如果因個別人員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竊取等原因導致公司核心技術失密，可能導致公司競爭力減弱，進而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③ 關鍵人才流失的風險

核心技術人員和公司發展所需人才流失對公司持續科技創新及客戶技術支援服務至關重要。如果公司無法保留和吸引優秀人才，

或者公司優秀人才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客戶、技術流失，進而對公司的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2)經營風險

①與國外競爭者在規模上存在差距：公司和國外競爭對手相比，在資金實力、業務規模、國際市場開拓經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市場佔有率仍有提升空間，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因此，公司持續規劃銷售策略，期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市場競爭加劇：市場競爭加劇風險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行業自身的持續技術進步，複合材料用樹脂面臨著良好的行業發展機遇，現有市場參與者擴大產能及新投資者的進入將可能使市場競爭加劇。

風電葉片用樹脂行業發展前景良好，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新的競爭者可能會隨之出現，行業競爭日益激烈，雖然公司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生產、銷售的產品品質穩定，客戶忠誠度和穩定度較高，但隨著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面臨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產品價格下滑導致利潤下降的風險。

③原料價格受市場影響：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原油價格變化以及市場供需關係、環保、安全生產政策的影響，會呈現不同程度的波動。公司產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很高，在原材料價格呈現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如，公司不能及時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至下游客戶或不能有效的制定應對措施和保持一定的核心競爭力，則可能會影響公司主營業績的下滑影響公司的盈利水準。碳纖維供應為賣方市場，價格波動受市場供需關係影響，需與多家碳纖維供應商以及中國大陸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原料來源穩定。2024年碳纖維產業仍處於供大於需狀態，除加快認證中國大陸生產碳纖維外應利用循環再生優勢搶國際客戶訂單，搶占國際市場。

(2)財務風險

在開拓國際市場、推廣循環經濟系列產品佈局及新標的投資下，營運資金來源穩定性、對客戶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匯率波動所造成公司匯兌損益對獲利影響，成為財務管理重點。將透過子公司營運資金自籌能力提升，加強客戶授信管理及應收帳款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運作、閒置資產有效運用等，降低公司整體財務曝險機率。

(3)環保政策風險

近年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能源轉型成為企業的重要課題，為減少石化燃料及電力的使用，將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公司生產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司亦為此目標努力，除了通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零碳排目的，更是研發出新產品具備減碳與循環經濟的技術，並在CCUS(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碳纖複材低碳回收技術投入資源，致力於碳中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

A、新材料事業：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	主要包含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系列、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該系列產品具有優異的機械特性、耐化性與易加工性和高的比強度及耐疲勞特性，因此廣泛用於電子電氣、新能源、半導體、軌道交通用安全材料、電力、石化、冶金、污染防治工程等行業。
風電葉片用材料	主要包括灌注樹脂、手糊樹脂、模具樹脂、膠黏劑、拉擠樹脂等，具有優異的力學性能、合適的黏度、良好的纖維浸潤性以及固化性能等特點。公司的風電葉片用材料主要應用於製作風電葉片的殼體、大樑、腹板及葉片模具等部件，能夠滿足目前主流的兆瓦級風電葉片的成型工藝要求。
新型複合材料	主要包括預浸料用樹脂系列、拉擠型用環氧樹脂系列、阻燃型樹脂系列、自由基改性環氧樹脂系列，模壓用乙烯基酯樹脂、低收縮劑等，主要應用於節能環保領域、新能源領域如運動用品、機動車、航天、船舶、電子產品、軌道交通、建築等
循環經濟材料	分為可回收熱固樹脂系列、低碳系列。可回收熱固樹脂系列：可廣泛的應用在幾乎整個複合材料行業，包括船用及汽車產業、風電葉片、運動休閒、軌道交通等，目前已量產應用，除風電葉片應用外，還有船舶風帆、電氣絕緣件等；低碳系列：將複合材料回收後再應用於低碳材料領域，具有較少的碳足跡。

B、碳纖事業：

產品分類	產品重要用途
中溫固化高克重預浸布	用於 LCD 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的裝載、移動、儲存功能
高 TG 耐高溫預浸布	輪圈、機器設備配件
快速固化阻燃預浸布	運動器材、軌道交通、汽車電池殼、筆電外殼
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葉片大樑
碳纖維熱塑板材	汽車行業、鞋材、護具、3C 電子產品等
可回收預浸布	輪圈、機器設備配件、汽車行業、鞋材、護具、3C 電子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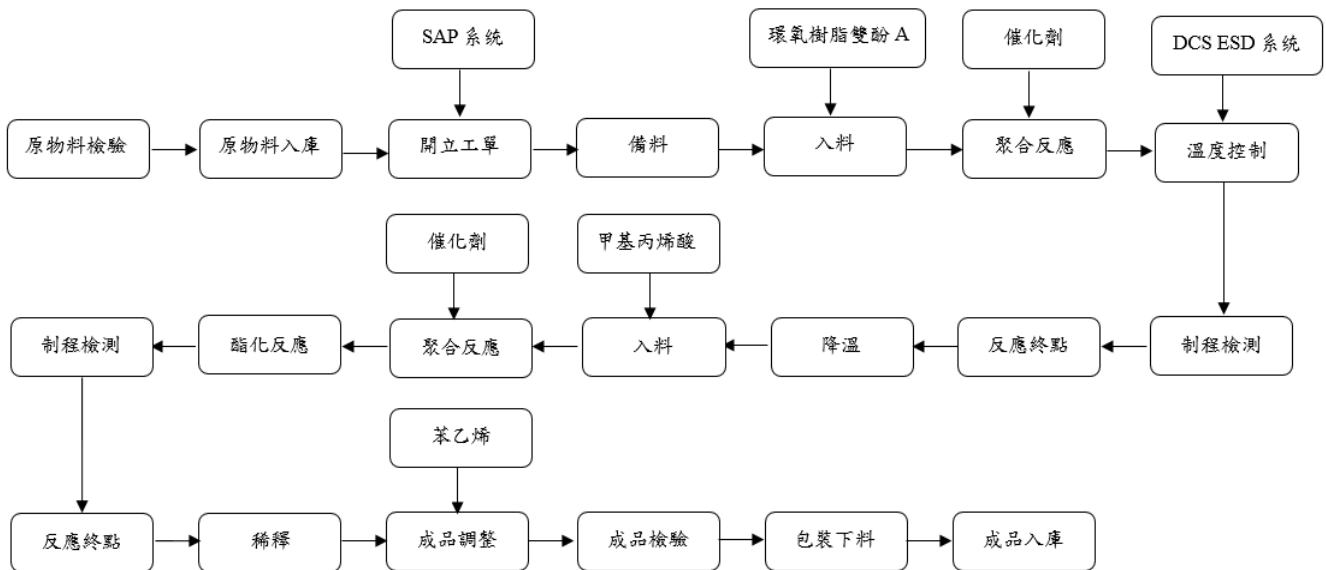
C、綠金能事業：

產品分類	產品重要用途
再生環氧硬化劑	銅箔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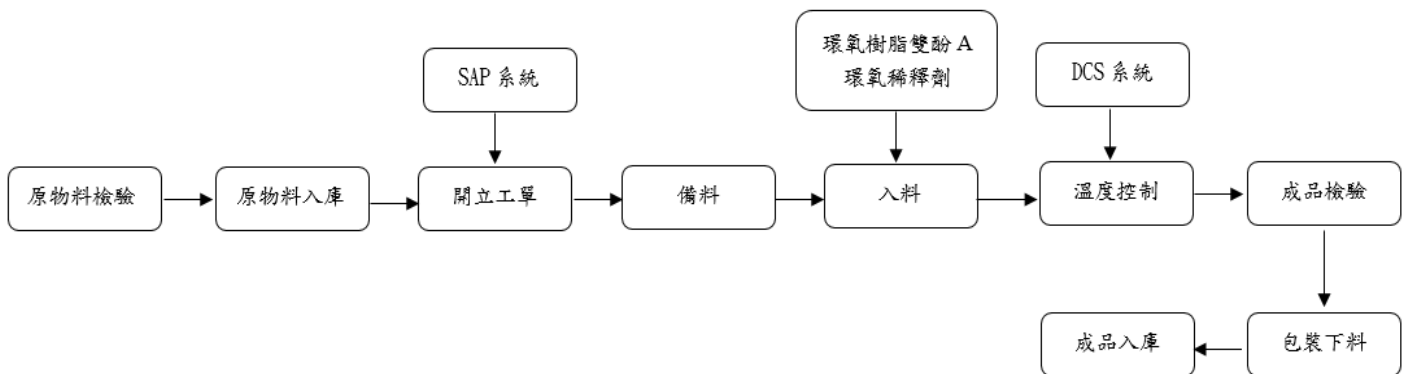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新材料事業

(1)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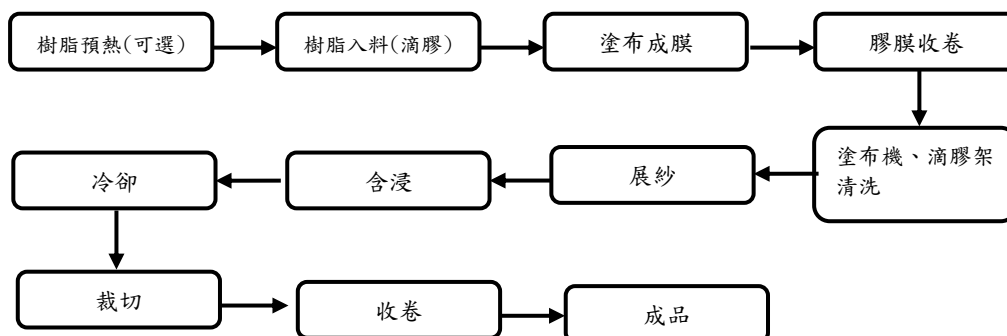


(2) 風電葉片用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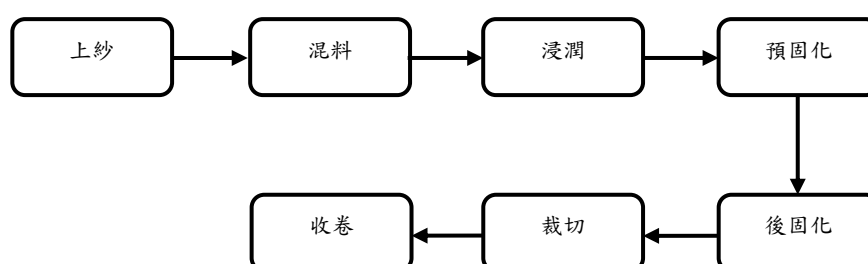


B、碳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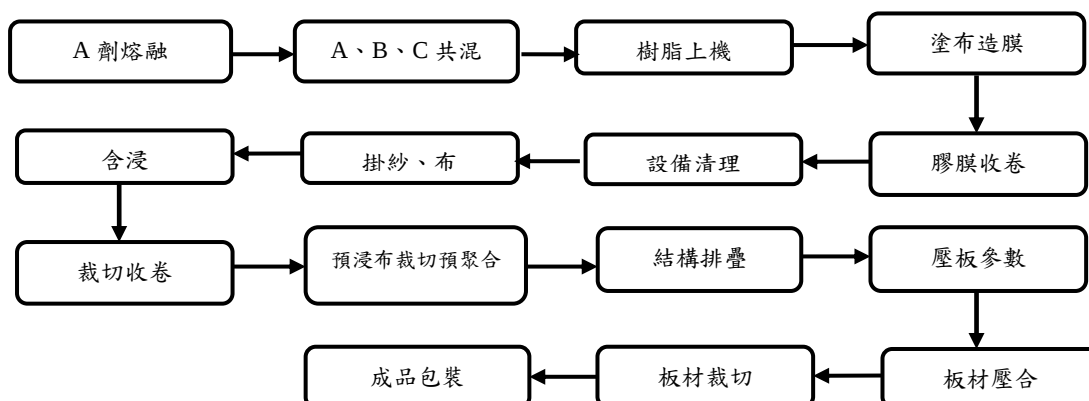
(1)預浸布生產過程



(2) 拉擠板材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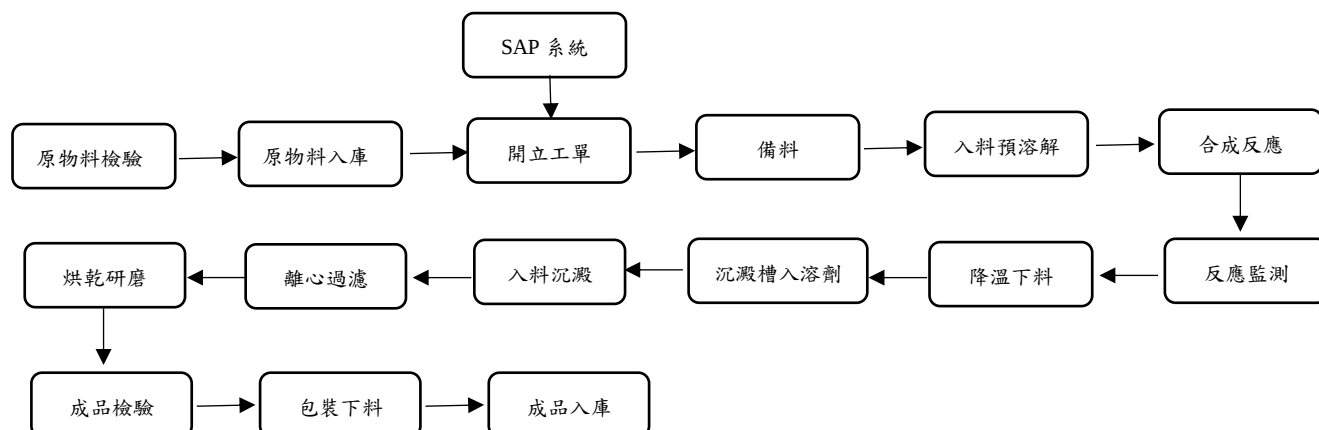


(3)熱塑板材生產過程



C、綠金能事業

再生環氧硬化劑生產流程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註)	供應情形
環氧樹脂	供應商 A、供應商 C、供應商 D、供應商 E、供應商 F、供應商 G、供應商 H	良好
苯乙烯	供應商 B、	良好
硬化劑	供應商 I、供應商 J	良好
碳纖維	供應商 K、供應商 L、供應商 M	良好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註 1)				供應商一	627,725	10.99	-	(註 2)			
2					其他	5,085,099	89.01					
					進貨淨額	5,712,824	100.00					

註1：112年度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進貨金額與比例之增減變動原因：

本年度因銷量上升及採購政策調整，致供應商進貨金額及比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註 1)				客戶一	815,251	10.36	-	(註 2)			
2					其他	7,056,908	89.64					
					銷貨淨額	7,872,159	100.00					

註1：112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銷貨金額與比例之增減變動原因：

本年度環保綠能材料客戶需求增加，致銷貨金額與比例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5	16	15
	間 接 員 工	459	481	482
	直 接 員 工	244	240	210
	合 計	718	737	707
平 均 年 歲		37.62	37.57	37.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8	5.56	5.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	0.68	0.71
	碩 士	10.45	10.85	10.89
	大 專	58.22	53.46	54.60
	高 中	23.6	29.72	28.43
	高中以下	6.9	5.29	5.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今年度環保支出為2,007.9萬，用於加強防制污染相關設備維護、保養、更新及處理，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 (2) 子公司上緯興業因廢棄物產量超過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量被裁罰，相關內容如下

處分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處分字號	投環局廢字第 1130028810 號
違反法規條文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進行勾稽作業，勾稽結果發現申報異常資料。
處分內容	1.罰鍰新臺幣72,000元。 2.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因應措施	113年11月7日繳交罰款，並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增加廢棄物最大產生量，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變更。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各項福利，將以勞動基準法各相關規定為基礎，盡力為所有從業員工謀求最大福利。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包含彈性上下班制度、資深久任員工獎勵、年度優秀員工獎勵、年終獎金、定期健康檢查、旅遊補助、每日伙食補助、員工聚餐補助、

志工假外，另提供氣泡水機、咖啡機、自動販賣機、員工餐廳，員工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裝置，以及社交空間(文化藝廊、圖書館、健身房、籃球羽球場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其他員工福利事宜，如國內、外旅遊、登山健行、尾牙/春酒抽獎、家庭日活動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同仁感情，亦提供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員工生育、新居落成及婚喪喜慶等補助。

(2)為提升人才素質，每年依各部門工作需求，排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員工依計畫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專業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113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包括管理職能、各職能專業研修、研發技術、財會稽核、資訊安全、環安衛生、新人培訓、企業文化宣、高階主管一對一指導等，平均每人一年受訓1.12小時。113年度增加上緯低碳學院的運作，加強上緯人在永續、碳管以及新技術的經營學習。

(3)為培養產業人才及重要職務接班人，推動個人發展計畫專案：

針對有潛力之關鍵人才，以專業導師及內部教練雙指導員的形式，協助員工擬定為期三年的個人發展計畫，透過每季定期訪談及年度成效管理，追蹤員工發展現況。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劃，著重於人才庫之培養，以發掘高度潛力之員工，對焦公司策略目標，盤點與遴選各事業群的潛力接班人，並規劃7年培育目標，建立個人發展計畫，搭配外部產業活動參與觀摩實習，安排實務導師與集團跨事業群Mentor的輔助，每季定期訪談，每半年進行成效管理，追蹤了解員工發展現況，備齊未來6年的職場能力。每季進行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透過外部的產業知識、科技新知與標竿企業典範分享，了解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

搭配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及升遷管道，接班人計劃第一梯員工發展計畫已於108年底啟動，共有24位同仁參與，第二梯次員工發展計畫於110年底展開，並評選出27人參與第二梯次，預估公司將培育出20位以上具處級以上主管能力、20位以上具部級以上主管能力及意願的管理職接班人才，以因應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需求，累計至113年度已有6位同仁晉升處級主管、15位同仁晉升部級主管，更於113年結合AI工作坊導入集團未來3年人工智慧藍圖。

本公司每半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管理階層透過平日觀察及定期績效評估面談，了解員工之管理職能落差及其個人管理職涯期望，並以考核及面談結果作為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除應具備誠信正直、創新能力、客戶導向的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外，更要與公司具有相同價值觀，方能由上而下塑造「上緯人」的精神與文化。

(4)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以及員工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上「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透過ISO45001職業安全生管理系統(有效期114/1/20~117/1/19)，打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達到系統化管理。為達成企業安全文化，新進同仁報到時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照工作職掌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5)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

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6)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協調，推動友善職場企業文化，員工與主管、員工與公司皆擁有即時且多元化的關懷溝通管道，故勞資關係和諧，僅於113年期間有2項勞資糾紛之情事，都已繳納罰鍰，並重新調整內部作業規範，並皆符合法規。

(7)職場多元化以及性別平等政策其實施情形：

員工是上緯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重視每位員工的權益。適性適才地安排工作職位，並努力打造多元、平等、共融的工作制度，多元包容性與平等的機會，所有同仁不論性別、性傾向、種族、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五官、身心障礙等，一律平等，不允許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公司實際執行情況，性別平等上集團女性佔總員工人數38%，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38%；多元包容性上聘用10%的外籍員工，其中包含20位越南籍、15位印尼籍及1位馬來西亞籍員工。

本公司透過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辨識潛在人權風險，透過減緩或補救措施，降低人權風險並落實人權管理，建置多元申訴管道與性騷擾申訴管道，若有知悉同仁或往來廠商有不當行為者，不限以匿名或具名之方式申訴，陳述事實說及提供事證，公司收到申訴時對於申訴人及申訴資料予以保密，依照流程進行調查、處理、回應申訴人的疑慮，並進行必要之改正措施。同時積極落實人權管理作為，辦理全體員工人權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熟悉公司人權政策和規範，共同守護產業人權價值。教育訓練包括舉辦安全衛生、反職場暴力及性騷擾等人權相關教育培訓講座，並於新人入職時進行教育訓練。

管理措施及執行情況：

- 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
- 建立性別平等職場，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分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制度，並提供哺乳室及孕婦車位福利措施。
- 重視員工健康，提供免費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發佈健康知識宣導文章，並舉辦運動活動，以提昇員工健康管理意識。
- 落實各項流行疫情防疫措施，規劃彈性的居家工作與分流作業、疫苗接種有薪假等方案，保護員工在工作上與生活上皆能安心。
-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制定企業的人權政策，以評估及檢視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的影響，並有相應之處理程序。
- 每年根據危害鑒別與風險評估、法規鑒別評估等作業、制定相關的安全衛生培訓年度計畫，並監督實施，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強化安全技能與能力。
- 重視員工聲音，定期舉辦Hello Robert員工座談會，並於座談會現場進行員工滿意度的即時回應活動，以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信箱，保持溝通管道暢通，以隨時傾聽員工意見。
-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要求及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於新人報到時便會與員工明確說明，蒐集、處理以及使用員工個人資料的目的跟做法，以及員工可以透過書面行使的權益，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113年度舉辦與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職場健康管理、反霸凌、性騷擾防治宣導…等相關課程)共開班105梯次，合計519人次參與，時數約1,340小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裁罰主體	上緯興業(股)公司	上緯興業(股)公司
處分日期	113/12/4	113/12/4
處分字號	府社勞資字第1130298479號	府社勞資字第1130298478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動基準法32條第2項
違反法規內容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處分內容	罰鍰新台幣50,000元	罰鍰新台幣50,000元
因應措施	已調整排班作業模式，未來將能避免事情發生。	已調整申請加班作業模式，未來將能避免事情發生。

3.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於每年定期實施全體同仁教育訓練。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公司客戶、廠商及公司投資人期待，規劃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流程循環管理，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人員應依照資訊安全措施事項執行相對應控制項目。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安全室，該室設置資訊主管一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職務代理人，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 (3) 本公司資訊安全室採用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4)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循環流程各相關單位，需配合執行需求召開會議，檢討流程執行成效，稽核室應協助督導執行單位積極配合，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確實執行。
- (5) 資訊安全室定期於年度資訊績效評估，就執行資訊安全政策過程中發現需改善之項目，出具報告向稽核室說明修正並達成共識，得修正之。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1) 規範辦法：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硬體建置：建置完善資訊安全設備，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3) 人員教育：定期及遇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進行知會，以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4) 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3.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

本公司資訊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未發生前：定期自主盤點檢驗，從流程與技術多方面著手，主動預防資訊安全事故

- a) 防入侵：主動防禦來自內外網攻擊，侵入資訊系統造成破壞。
- b) 防外洩：主動防範公司機敏資訊及營業秘密遭外流外洩，影響公司永續營運。
- c) 防意外：主動預防環境內因素（故障/跳電／病毒／設備遺失）造成的生產損失。

事件發生時：損害控制緊急應變

- a) 完善機制：建立有效的災害應變機制，迅速將損害控制。
- b) 落實演練：運用演練經驗，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維持企業體持續營運。

發生以後：追查並列入預防

- a) 避免問題發生：調閱系統紀錄追蹤問題原因，擬定對策成新預防措施。
- b) 查核方法再強化：引入外部顧問/弱點檢測團隊，定期查核盲點提高內控機制可靠性。

4. 113 年資訊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 一年四次社交演練測試，並對不合格人員進行資安意識強化訓練考試，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防範的警覺性與意識。
- 定期一年兩次的資安教育訓練，考試不合格人員會公告並加強宣導。
- 執行資安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檢視內部資訊安全漏洞並即時漏洞修補。
- 持續使用 SOC 即時監控與告警服務，確保即時防禦能力穩定運行。定期檢視監控規則與告警設定，提升威脅偵測準確性。
- 延續 SOC+SIEM 全時段資安防護監控服務，保持高效的威脅分析與告警能力。定期更新規則庫與策略，強化攻擊行為關聯分析。
- 繼續部署與更新內部網站的 SSL 憑證，持續提升系統資料傳輸安全性。
- 持續使用異地備份機制，並定期測試備份還原與災害復原計畫，確保資料可用性。
- 維持授權軟體管控軟體的運行，定期審核與清查，確保未違反軟體使用政策。
- 持續依據 ISO 27001(證書有效日期 2024/2/22~2027/2/2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執行與優化，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以維持合規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41,496	8,647,958	6,462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977	4,155,925	302,948	8%
無形資產	47,530	50,223	2,693	6%
其他資產	1,731,068	1,920,264	189,196	11%
資產總額	14,273,071	14,774,370	501,299	4%
流動負債	5,051,932	4,430,618	(621,314)	(12%)
非流動負債	555,738	868,087	312,349	56%
負債總額	5,607,670	5,298,705	(308,96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60,767	8,309,432	948,665	13%
股本	985,601	1,103,445	117,844	12%
資本公積	3,570,421	4,529,989	959,568	27%
保留盈餘	3,307,547	3,006,603	(300,944)	(9%)
其他權益	(455,501)	(265,941)	189,560	(42%)
庫藏股票	(47,301)	(64,664)	(17,363)	37%
非控制權益	1,304,634	1,166,233	(138,401)	(11%)
權益總額	8,665,401	9,475,665	810,264	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2.資本公積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其他權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庫藏股票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94,813	7,872,159	577,346	8%
營業毛利	1,334,505	1,769,468	434,963	33%
營業損益	230,108	395,741	165,633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7,999	105,729	(1,112,270)	(91%)
稅前淨利	1,448,107	501,470	(946,637)	(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1,998	371,302	(910,696)	(71%)
本期淨利	1,281,998	371,302	(910,696)	(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51)	243,934	337,885	(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8,047	615,236	(572,811)	(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6,499	284,089	(972,410)	(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99	87,213	61,714	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6,181	473,649	(712,532)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6	141,587	139,721	7488%
每股盈餘	12.88	2.71	(10.17)	(7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原材料成本下降。				
2. 營業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產品成本減少及運輸成本增加影響。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認列處分海洋國際及風睿能源股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年度無此情形。				
4.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度增加。				
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上述原因綜合影響。				

註：兩年度報表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面對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營運計畫將逐季檢討。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3,065,552	166,552	(651,976)	(546,589)	2,060,652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稅前淨利加計折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
-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金融資產變動。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借款變動。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審慎規劃及管控籌資計劃，以維持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動性。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近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 3.3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淨額為 91,354 千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 18.2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部分多採美金或人民幣報價及收款、部分客戶則採歐元及日幣報價及收款，另主要供應商採美元付款，故部分外幣應收帳款可支應外幣應付帳款，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然而美金資產仍高於美金負債，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1)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匯入的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將多餘資金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3)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報價。

(4)為降低外匯風險，該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EzCiclo 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樹脂配方與成型工藝開發	18,000	無溶劑耐磨複合陶瓷塗料開發及應用	13,500
防靜電特種功能樹脂開發	9,000	可回收碳纖複材自行車研究	5,090
低空經濟領域 EzCiclo 樹脂配方開發與應用	9,000	氫氣瓶纏繞技術開發	5,830
EzCiclo 可回收壓力容器阻燃纏繞樹脂	18,000	風力發電大樑應用拉擠碳板	3,529
光伏柔性組件 EzCiclo 可回收樹脂配方開發	13,5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變化影響)及技術之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節能與環保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顧客滿意、公司如意、員工得意、環境綠意」的經營理念及「品質至上、誠信為緯、創新致勝、勤儉興利」的核心價值，2021年更是以「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為新方向，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碳纖事業進行遷廠規劃，透過廠區的整合來因應新葉型與降本生產需求，且有更多空間作為未來新設備的引入使用，除纏繞製程與相關爆破測試設備等外，未來將擴及部件成型、加工與塗裝等製程，發展更多元的碳纖維製品應用，以降低單一化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多屬石化產品，在生產成本上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因而加大在地化貨源開發和擴充豐富貨源管道，以提升自身議價能力，以及調整採購戰略和變革採購方式達到多元化採購，加強洞察原材料未來市場走向和精益庫存管理等措施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 2.銷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源之開拓，故所面臨集中銷貨風險已逐漸縮小，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因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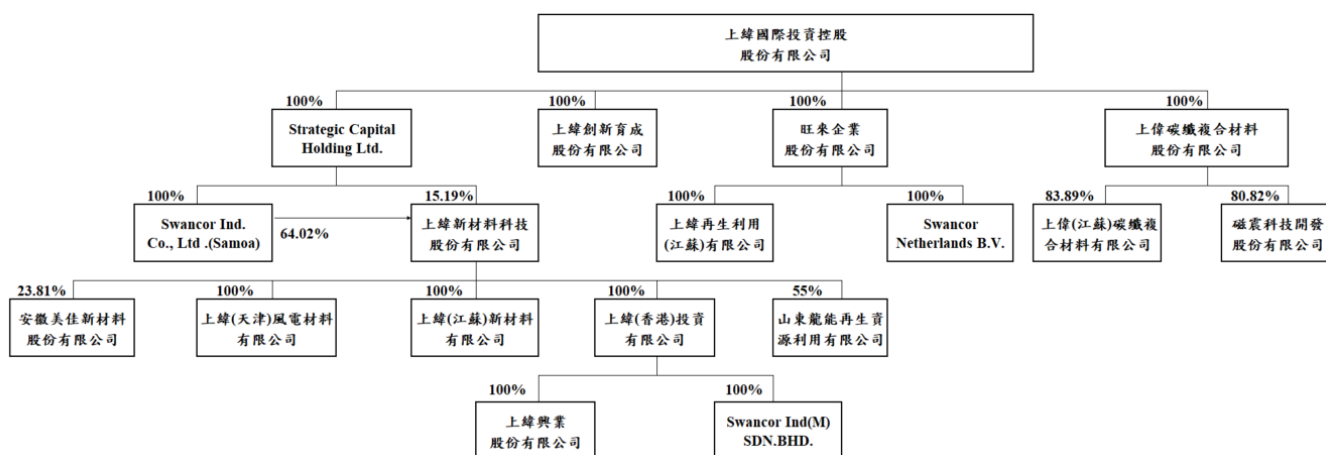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旺來企業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投資成立子公司Swancor Netherlands，由旺來企業持有100%股權。

註2：此係截至113年12月31日之資訊。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6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 11 號 3 樓	NTD210,000	管理顧問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6/7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 11 號	NTD350,000	生產銷售循環經濟產品
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	2023/11/7	江蘇省阜寧經濟開發區協 鑫大道 26 號	RMB35,563	生產再生碳纖維與玻璃纖維產品
Swancor Netherlands B.V.	2024/7/18	Merseyweg 10, Unit 02,40- 02.44ResCo-work 40, 3197KG Boltek Rotterdam	EUR1,000	技術服務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2003/12/1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USD9,600	投資控股
Swancor Ind Co., Ltd	2006/8/11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USD7,100	投資控股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5	上海市松江區松勝路 618 號	RMB403,200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2007/1/8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現代 產業園彩雲街 6 號	RMB56,547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21	江蘇省鹽城市阜寧縣高新 技術產業園區緯二路 27 号	RMB122,500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山東龍能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10/31	山東省煙台市萊州市土山 鎮銀海化工產業園銀山一 路 118 號	RMB11,890	廢棄葉片、風電主機回收 處理及銷售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5/11/23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 紀元廣場(低座)1501 室 C1	HKD170,522	投資控股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6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 9 號	NTD415,800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Swancor Ind (M) SDN BHD	2013/10/11	NO.41-01 JALAN MUTIARA EMAS 10/2 TAMAN MOUNT AUSTIN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MYR32,634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3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工業 南六路 11 號	NTD530,000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10/15	江蘇省阜寧經濟開發區協 鑫大道 26 號	USD19,000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2/5/10	臺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21 號	NTD438,462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註 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 2：113/12/31 外幣匯率 USD to NTD：32.785、RMB to NTD：4.5608、MYR to NTD：7.3254、EUR to NTD：34.14。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21,000,000	100%
	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緯、蔡孝德		
	監察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蜀嫻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毅	35,000,000	100%
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毅	(註 1)	100%
	監察人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政菁		
Swancor Netherlands B.V.	董事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立哲	(註 1)	100%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9,601,250	100%
Swancor Ind Co., Ltd	董事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蔡朝陽	7,100,000	100%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朝陽	319,517,122	79.21%
	董事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甘蜀嫻/汪大衛	21,800,883	6.40%
		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萬平		
	獨立董事	李元棟/高孔廉/劉許友	0	0%
	監事	洪政菁/洪嘉敏/王洪榮	0	0%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100%
	監事	李珮儀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100%
	監事	李珮儀		
山東龍能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毅/甘蜀嫻	(註 1)	55%
	董事	山東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澤曉	(註 1)	4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事	李嫻儀	0	0%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雅穠	(註 1)	100%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41,580,000	100%
Swancor Ind (M) SDN BHD	董事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嫻儀/陳俊明	32,656,957	100%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偉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53,000,000	100%
	董事	郭世榮/蔡孝毅/蕭維成/曾凱熙	0	0%
	監察人	詹明仁/甘蜀嫻	0	0%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83.89%
	董事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蜀嫻		83.89%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國慶		16.11%
	監察人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敏		83.89%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嘉宏		16.11%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廷	130,000,000	80.82%
	董事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世榮/蔡孝毅/余仕文		
	董事	翁苑聰	68,653	0.04%
	監察人	洪麗敏	0	0%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40,376	68,770	71,606	285,681	(30,932)	(34,740)	(1.47)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71,275	275,174	296,101	245,584	(45,250)	(40,842)	(1.17)
上緯再生利用(江蘇)有限公司	157,150	165,967	13,842	152,125	1,603	(20,159)	(9,401)	(註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317,780	4,495,417	-	4,495,417	-	(38)	382,933	31.89
Swancor Ind Co., Ltd.	233,692	3,687,671	67,474	3,620,197	-	(49)	246,454	34.71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912	7,644,835	1,875,256	5,769,579	2,157,225	55,965	401,869	1.00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254,376	2,227,335	1,178,219	1,049,116	1,470,392	(8,809)	(460)	(註 2)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850	1,510,707	618,042	892,665	1,575,133	58,268	45,115	(註 2)
山東龍能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52,747	40,618	1,232	39,386	11,249	(15,138)	(14,981)	(註 2)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62,997	1,755,066	275	1,754,791	-	(269)	340,903	(註 2)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	2,029,761	550,080	1,479,681	2,720,427	349,135	321,306	7.73
Swancor Ind (M) SDN BHD	241,521	566,911	292,246	274,665	511,363	31,195	19,869	0.61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93,432	327,178	766,254	484,082	21,196	81,049	1.53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611,313	1,324,959	766,526	558,433	638,834	51,802	67,917	(註 2)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8,462	229,588	455,511	(225,923)	74,758	(4,367)	(4,302)	(0.10)
Swancor Netherlands B.V.	35,620	31,262	132	31,130	-	(3,113)	(3,064)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期末匯率	平均匯率
美金(USD)1 元：	新台幣 32.785 元	32.1251 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